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元)
1	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第一街各楼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宿迁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66960.00
2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2024-2026 年南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1591200.00
3	中国农批宿迁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中合农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987335.00
4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安保服务	国网宿迁供电公司	591369.00
5	2024 年度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	477600.00
6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60400.00
7	宿迁市宿豫区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43758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56681.60
9	宿豫区税务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	32724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第一街各楼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成交通知书

SQDJ[2023]0101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第一街各楼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价为：陆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696696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鼎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宿迁鼎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01月31日

(2) 合同

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第一街各楼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宿迁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SQDJ[2023]0101 的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第一街各楼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的保安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6966960.00）的标的物（保安服务）。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派驻 91 名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91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于下一季度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结算。

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贰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最终按调整后实际人员数量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必须服从。

本合同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利就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合同总价的 5%；乙方应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 缴纳。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3 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 30 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其他甲方提出的临时要求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 2月 1日

2023年 2月 1日



2、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2024-2026 年南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1)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ZC-321300-DYGC-G2024-0005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2024-2026 年南校区安保服务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5912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冬

联系电话：[REDACTED]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5日

(2) 合同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2024-2026 年南校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DYGC-G2024-0005 的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2024-2026 年南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1591200.00 元）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进出管理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 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院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校园，严防学院物资流失。
5.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6. 任何人不得在值班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7. 做好值班室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

并

女

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8.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9.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0. 阻止校内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师生的人生财产安全。

11. 制止校外人员进校违规散发非法广告，管理校内临时宣传、经营摊位以及条幅、张贴物品维护学校整体形象。

12. 限制校外人员随意出入，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确认、盘查。

13. 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校内。

(二) 校园安全和防火巡查

1. 熟悉校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技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

4. 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控制，并上报安保处领导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

6.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安保处或值班领导解决。

7. 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安保处。

8. 做好校园安全和防火巡查工作，确保每2小时巡查1次。建立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同时，负



责消防安全夜值工作。

9.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安保处，不得擅自作主或隐瞒不报。
10.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1.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 车辆管理

1. 保安人员应管理好学院大门出入口，保持进出学院的车辆通畅，指导车辆有序停放。
2. 非停车区域应禁止停车，并巡查管理。集中停放车辆的场所要实行专人看管，分散停放车辆的地方要经常巡查。
3. 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禁止堆放物品，保持照明完好有效，有故障及时报修。
4. 禁止校外车辆进入校园，因特殊情况需进入校园的车辆，要经学院领导批准并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
5. 制作带有学院标志的机动车临时通行证（100 个）和非机动车通行证（200 个），便于车辆进出校园管理。
6. 为校园道路装设机动车减速带（22 处），便于限速管理，具体的规格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 学院活动（集会、考试、技能大赛等）秩序的协助管理

1. 学院举办集会、考试、技能大赛等活动，保安人员应管理好学院大门出入口，确保相关人员进出校门安全有序，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校园。
2. 学院举办集会、考试、技能大赛等活动，保安人员应管理好进出学院的车辆，保持道路通畅，指导车辆有序停放。
3. 学院举办集会、考试、技能大赛等活动，保安人员应协助做好活动现场的秩序。
4. 学院举办集会、考试、技能大赛等活动，保安人员应协助做好各种突发事

17
23
17
32

件的应急处置准备，配合学院的安排指挥，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当采购单位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内增派保安人员20名到场，30分钟内派出至少30名保安人员到现场协助维护秩序，配合采购单位的安排指挥，协助采购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应急处置队伍人员，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日常保安人员的值班开展督查工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负责管理人员1名，负责与学院、公安对接，安保人员日常考核，排班等工作。

（六）校园安全隐患检查

1. 负责每两周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1次检查并报学院。

2. 在校园安全隐患检查中发现问题时，若是保安人员能处理的事务，保安人员负责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该及时报学院。

（七）安保管理档案资料管理

1. 负责各项工作中形成的纸质和图片材料，并将其完整、真实、准确地收集、归档，以备检查。

2. 定期将相关的材料移交学院。

3. 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档案管理系统，确保档案的便捷查询和使用，及时更新记录新的事件和信息，保持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定期对档案进行回顾和总结，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八）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安全检查工作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公安、消防等）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检查材料信息准确。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学院进行整改。

（九）法律和政策规定由安保服务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1.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



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2. 法律、政策规定及双方协商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人员配备要求

(一) 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配备	数量	年龄	
1	保安队长 (项目负责人)	1人	小于 53 周岁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1. 所有人员都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执业资格证书; 2. 至少有 1 名队员同时具备消防操作员证, 负责校园消防安全 (夜值) 相关工作;
2	校园保安	16 人	小于 53 周岁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年龄 53 周岁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以下 (以身份证为准),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工作, 知识面广, 专业技能熟练。

2、校园保安

年龄 53 周岁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以下 (以身份证为准), 思想品德良好, 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学历初中毕业及以上, 其中部队退伍军人优先, 经过严格培训, 具有良好形象, 责任心强, 并持有上岗证, 负责校园安保工作。

注: ①、中标后, 项目负责人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②、项目负责人试用期为一个月,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视项目负责人试用期表现决定是否继续留用;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如若更换，须经过采购单位同意后履行更换手续，并承担2万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岗位空缺期间，采购人记录扣除中标人服务费500元/日；除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而采购人要求更换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得超过1次，否则每多一次，采购人扣除中标人5000元月服务费。

4、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可在中标后按要求聘用相关人员，并依法签订聘用合同。

5、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招聘，并获采购人认可后入场。以上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有相关法律纠纷。履约期间，投标人更换人员须经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否则不予更换。更换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人员的，每有一次扣除违约金3000元。

6、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将所有人员资料，以及人社部门的社会保险和意外险购买情况报至采购人审核，以上聘用的人员经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7、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应按规定按时为项目成员缴纳社保费用。

（三）人员服务要求

1. 必须服从相关领导的工作安排，政治思想素质高、作风正派并有一定的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2. 员工到岗前须经学院面试和公安机关审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更换员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员工更换，中标人必须提前7日告知学院而且学院对新进人员进行面试和公安机关审查。

3. 安保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统一着装、配证件上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要求中标人为上岗人员配备夏装2套，秋装2套，1套冬装。证件由中标人制作。



4. 中标人必须给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员工到岗时，需提供有合同约定各类保险凭证和健康证）。

5. 人员进场时需提供相关证件、进行入职体检，并得到学院确认。

6. 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

（四）、服务标准要求

1. 履约期间，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保安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伤亡、人身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2. 中标人的试用期为1月，如中标人不按照安保处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退场，由第二名替补进场，出现以下情形立即退场：

① 试用期内人员配备不齐。

② 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院考核的。

③ 安保处或学院检查连续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等其他违规行为。

3.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查勘现场，投标人查勘现场可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4. 进场人员必须经过学院面试，根据学院需要进行人员排班分工。

5. 中标单位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人员及其员工。如采购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6. 中标单位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采购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维护采购方区域内安全秩序，在采购方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和灾害性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成交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的其它突发事件。

8. 保障物资

保安设备配置及耗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如尺寸、型号等需要说明的）
1	2 轮巡逻电动车	辆	2	巡逻需求
2	保安夏装	套	38	形象需求（每年补充或换新）
3	春秋装		38	
4	冬装		19	
5	军用皮鞋		双	
6	考勤机	个	1	考勤需求：扫脸、指纹一体机
7	对讲机	台	4	信号覆盖面不低于 5 公里
8	扬声器	台	2	带 U 盘播放功能
9	巡更棒	套	1	1 主机+80 个点
10	分体式门铃	套	3	1 主机（2 感应）*3
11	雨衣	套	24 套	防雨，按需配备
12	劳保用品	批	1 批	安全保障工具，每半年发放一次

注：其他保安工作必备的防护及联防联控用品，请供应商按照标准配足配齐并定期检查补充。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南校区。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考核，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4、甲方对保安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有贡献的保安员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失职的保安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学历初中毕业以上，其中部队退伍军人优先，经过严格培训，具有良好形象，责任心强，并持有上岗证。合同期内



乙方派出的所有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用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与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及用工责任，乙方未及时处理完毕，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的，甲方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

2、乙方派驻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提供保安服务，对甲方因保安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保安员明确保安服务的工作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

4、乙方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提供必须的装备，如：保安服装、保安器械、保安执勤证等，同时，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

5、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器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6、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15日内更换人员。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管理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8、发现安保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9、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0、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依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内容扣除相应费用。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3、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在采购需求考核内容之外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采购人按每三个月考核并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支付额度为年服



务费的 25%，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时，应提供人员工资支付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须列明应缴纳的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采购人将按照经确认的服务名单核对社保缴纳情况，如未给应缴纳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款并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或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的，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符合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在付款完成后将款项支付相关材料（发票、员工工资支付证明、社保缴纳及付款回执等）存档，随时接受监管部门检查。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检查标准

1. 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间，甲方将对该综合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质检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第一次一般性失误甲方口头提出，乙方第二次出现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对乙方第一次较大失误出现，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第二次出现较大失误甲方提出警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提出严重警告或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每月进行考核，乙方严重失误的，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整个安保服务费用的 5%，且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2. 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要案。



3. 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培训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第十四条 若成交的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

1. 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考核的有关规定或甲方的有关规定；
3. 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管理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安保人员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2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或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3 连续 3 个月考核扣款高于 5000 元的。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 3、乙方如需就合同部分非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于受让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7
23
17
32

10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
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
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4、败诉方承担法律服务费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附件：

考核办法



1. 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 值勤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坚守岗位, 不准擅离职守, 脱管失控; 否则按合同扣保安公司 40 元/次。
2. 门岗值勤人员上岗要统一制服, 仪表要端庄, 说话要和气, 讲究文明礼貌。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的扣保安公司 30 元。
3. 对到校办事的外来人员实行电话联系并进行登记, 否则, 不准进入校内。值勤人员应切实负起登记责任, 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 登记内容要详细。否则每次扣保安公司 30 元。
4. 上课时间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的批准手续, 并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走读生出入校门必须凭走读证, 没有走读证的一律不给出入。每发现一例违规的扣保安公司 30 元。
5. 对学生家长所送物品, 值勤人员必须认真检查, 认真登记, 通知有关人员按时转交本人, 不准擅自让学生家长进入校内。发现一例扣保安公司 30 元。
6. 为确保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 值勤人员对携带校内公物离开校门人员, 有权进行检查询问, 所有人员必须配合。没有进行检查的一次扣保安公司 40 元。
7. 为了维护学校秩序, 保障校园安全, 值勤人员必须禁止商贩在校门口摆摊设点, 严禁收旧人员入校捡垃圾、收旧等活动。校外车辆进出校园必须严格检查、询问、登记, 经电话联系后, 确需入校的应按要求停放在指定车位, 否则发现一例扣保安公司 40 元。
8. 门卫值勤人员没有对出入校门的教职工、学生、后勤管理人员以及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询问, 履行好职责的每次扣 30 元, 对个别不服从检查、询问、登记或重大疑难问题要做好及时逐级上报, 妥善处理, 严禁与被检查、询问人员发生争执, 引起事端每次扣保安公司 40 元。

1



20



200

9. 门卫值勤人员值勤期间，不准和无关人员闲聊、谈笑，不准玩手机，不准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时刻保持警容严整、精神振作。一经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或违规现象，每次扣 30 元；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执行，对屡教不改、重新犯错的当事人予以辞退处理。

10. 保安队长在三餐、课外活动期间安排当班人员巡逻，少一次扣保安公司 30 元，发现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的每次扣保安公司 40 元。

11. 保安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期间，如有人翻越院墙不作为的，直接报公司解聘。

12. 中标单位因管理不力，造成管理混乱等而被上级部门曝光、批评的或被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披露，每次罚款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院级督查、专项检查通报的罚款 500 元/次。学院不定期对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缺勤 1 人次，罚款 100 元。上班期间，没有穿工作服的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学院检查工作人员年龄超标的罚款 500 元/人/次。

13. 履约期间，保障物资及人员未按照要求配备的，扣 500 元/人/次。

14. 出现监控、消防设施或其它安防设施设备损坏的，失查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0 元。

15. 车辆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款 50 元。

16. 中标单位每月支付给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低于标准的，学院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3、中国农批宿迁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所递交的中国农批宿迁现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经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987335.00）。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履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鹤

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2) 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宿迁中合农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宿州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立条款。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 2024年6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合同期限为七个月。

2. 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续订,如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或改变合作方式,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合同到期终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987335.00 元,大写: 玖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以上金额按全年人数 30 人,其中白班、中班共计 25 人、夜班 5 人估算,上述人数及金额不代表最终合同金额,实际服务费用及合同总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三、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保安服务,保安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听从甲方的指挥。

1、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有保安资质,白班人员 55 岁以内,夜班人员 60 岁以内,均为持证上岗,每人均配备统一特勤服装,警备器



材，如对讲机，警棍，口哨等。

2. 人数需求。合同期限内，保安人员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整人员数量并据实结算。

3. 人员排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排班及工作时间。

4. 人员考勤。甲方设置考勤设备，乙方负责考勤设备管理，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人员考勤明细。

5. 人员管理。人员需求数量、排班、加班等涉及费用变动的项目由甲方向乙方提交《人员需求单》(附件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置人员，严格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听从甲方的指挥。

甲乙双方需指定联系人负责工作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安排、巡查巡检、交接《人员需求单》、费用确认等工作，带领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听从甲方的指挥。如双方更改联系人，需提前向对方提出更换人员通知，确保对接工作顺利进行。

四、服务费用

一、费用细则

1. 白班费用：4600元/人/月，时间为08:00-00:00区间；

2. 夜班费用：3800元/人/月，时间为00:00-08:00区间；

3. 每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休息1天；

4. 如甲方提出加班，费用为20元/人/小时。

5. 白、夜班人员、人数调整、加班等涉及费用变动的项目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人员需求单》为准，超出需求单产生的金额甲方不予承担。

6.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工资、工作餐补贴、交通补贴、节假日补贴、保险、服装与税票等，此费用为最终费用，甲方不需要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按约保质保量完成保安服务的，且甲方确认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负责考勤机管理并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人员考勤明细表
- 2、费用明细表
- 3、人员需求单

甲方根据乙方上月实际出勤人数、出勤天数、服务质量、人员需求单等确认乙方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双方在人员考勤明细表、费用明细表签字（盖章）确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工作职责和标准

一、保安岗位要求

1. 严格要求自己，站姿端正，得体大方。
2. 语言标准、规范、语气和缓、主动、热情、诚恳。
3. 认真负责搞好本岗位的安全保卫及其管理工作。
4. 严格并模范遵守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
5. 负责甲方的公共秩序和安全防范事项的管理：包括安全监控、安全巡视、门岗执勤、协助消防管理、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停车管理等工作。
6.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工作，防止甲方财产遭受损失，全力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工作；协助甲方保护员工及客户在市场内的人身安全和外来人员的侵害。

二、保安人员安排和职责

1. 乙方对甲方指定场所进行市场巡查，维持市场秩序，保障安全。



2. 负责场内道路车辆疏导，制止车辆乱停乱放。
3. 配合市场部管理员负责检查及清理场内违章经营。
4. 负责协助甲方调解和处理市场内发生一般治安问题及市场治安纠纷。
5. 负责协助甲方治安和消防事故等突发事件处理。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抢劫、盗窃等，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并协助甲方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
6. 服从甲方的工作调遣(临时机动工作内容不限于以上5项事宜，但不得超出保安职责范围)。

三、车辆管理

1. 车辆在停车场内必须按照交通标志，标线限速行驶，序停泊车位，严禁占道停车。
2. 防止易燃、易爆、腐臭、污秽、有毒、放射性等其它违禁品的车辆进入市场。
3. 不得在停车时擅自挪用、挤占、埋压、消防设备，车辆不得停放在应急和消防通道上。
4. 值班人员应做好防火，防汛等各类检查，确保市场秩序。
5. 市场货物运输车辆经检查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四、人员考核

1. 保安管理人员每月要对保安人员出勤检查和记录，如发现保安人员数量不足，在当月支付保安费时，要按人日工资(日平均保安费)扣除相应费用。(缺人不缺岗不得扣除)
2. 保安人员每日上下班前和重要活动时间应坚守岗位，在执勤过程中，如发生脱岗现象，将在当月保安费用中按照50元/人次扣款。
3. 保安人员及时进行执勤交接班，如发生迟到早退现象(考核时



间为 30 分钟之内), 将在当月保安费中按照 50 元/人/天和

六、责任约定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对工作不合格的保安员进行考核。及时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义务监督并向乙方反映保安员工作情况;

3. 甲方可依据其内部的规章制度给予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人员(和甲方员工同等的)处罚; 甲方应及时将处罚情况反馈给乙方, 便于乙方记录并改善不良行为。

4.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乙方保安员,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 乙方应无条件并及时予以调换。

5. 甲方应积极支持、尊重保安的工作, 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并及时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

(二) 乙方

1. 在甲方市场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

2. 接受甲方的监督, 不断完善管理服务。

3. 乙方应严格保守安全保卫中所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外泄漏。

4. 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并享有相关权利。

5. 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 乙方按照约定尽职尽责地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6. 乙方的保安人员，不是甲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人员的社保待遇由乙方负责。在护卫过程中，若因保安员违规处理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按照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委派相应数量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市场保安服务。

8.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对确实不能适合甲方保安服务需要的人员予以调整。

9. 保安员有义务维护甲方正常的办公和生产生活秩序及人身、财产安全、制止非法和无理取闹的行为、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甲方或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10. 乙方将执勤工作中的治安隐患需以合理化解方式进行处理，若出现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解决。

11.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管理要求。

12. 乙方需为每位派驻甲方的保安员统一购买保险，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公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13. 乙方员工(保安员)所发生的疾病、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2. 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无故脱岗，睡岗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3. 在服务中，乙方保安员如人为破坏甲方固定资产，或人为损坏甲方配用工作器材，乙方应原价赔偿；发现不法行为侵害甲方财务时，



保安员不作为、不制止、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扣除该保安员当月服务费,其余损失部分由乙方进行赔偿或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5. 因保安员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在报告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乙方应承担损失。

6.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而且不得视为违约。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一旦遇有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如甲方对乙方工作非常满意,合同到期后,按合同原标准自动延续。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立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或负责人:

电话:0527-84456633

地址:

2024年5月31日



附件一：

人员需求单



需求项目	人员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开始时间		需求结束时间	
备注			
经办人		分管领导	
接收人			



日期：

4、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安保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TZH-FW-9003002 包 3

中标人：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产业工程服务授权公开招标批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领导小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审定，确定你单位为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安保服务的中标人，中标价：59.1369 万元（含税）。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项目单位（联系人见下表）接洽，订立书面合同。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标段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安保服务	59.1369	李春山 [REDACTED]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870 元，如果中标人不按期缴纳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 合同



请转交：乙 方
2024年6月5日



SG...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CSHNS...00195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甲方):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乙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洪能综服办公室





SGTYHT/21-HQ-239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CJHJNYZEHQ2400195

目 录

1. 保安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1
2. 合同服务期限.....	1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2
5. 乙方保安人员及其管理.....	4
6. 保密条款.....	4
7. 不可抗力.....	4
8. 违约责任.....	5
9. 争议解决方式.....	6
10. 合同生效.....	6
11. 合同份数.....	7
12. 特别约定.....	7



目 录



SGTYHT/21-HQ-239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SHHNS/21HQ2400195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1. 保安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乙方服务区域：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仓库。（可附图表示）

1.2 乙方服务内容：乙方对上述区域实施 365 天（全年）24 小时安全保卫，乙方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 16 名保安员，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乙方保证服务目标工作安全规范，符合甲方管理制度及《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组织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述制度的培训学习。

1.4 乙方应按附件一要求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其中至少包括：人员配置、费用预算、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突发事件应对等内容），甲方对《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执行。

2.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请在选释项中打“√”)
 季、 月人民币 49280.75 元, 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零柒角伍分 元(含税价)。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59139.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 (含税价), 其中不含税价: 56308.57, 税率: 5%, 税额: 28160.43。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该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其中包含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如涉及保安人数增加时, 甲方应按 /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费用。

3.2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如下:

- (1) / ;
- (2) / ;
- (3) / 。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期保安服务费。乙方出具发票迟延的, 甲方付款顺延。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条件或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 (3)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甲方检查;
-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5)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指定 徐洪浩 负责保安服务的管理、协调工作。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3)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安服务方案和实施细则》。
- (4) 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 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 一 季度进行一次, 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6) 乙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 并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义务, 如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 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同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7)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乙方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8) 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和保安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乙方为保安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均应复印一份给甲方。因乙方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 (9) 乙方应具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合法资质, 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 (10)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等负有安全管理义务, 发现





缺陷、隐患应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义务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保安人员及其管理

5.1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所有条件至少等于或高于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如无要求，则填“/”)：

-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 (2) 年龄在 35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
-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1.75 米 之间；
- (4) 文化程度为 高中 毕业以上；
- (5) 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 (6) 经过 3 月以上的专业训练。

5.2 乙方应当提供至少一名保安队长。

5.3 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及时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8.2 乙方持有虚假或作废的资质与甲方签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8.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因乙方未尽合同义务导致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照



价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8.6 因乙方保安人员不当履行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8.8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其他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9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属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等文本,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GTYHT/21-HQ-239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QSHHNSVZ0102400195

11. 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特别约定

12.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6.1

地址:

联系人: 丁静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泗洪工行猴洲支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徐洪浩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宿豫支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标通知书

编号: T24FW-9003002包3

中标人: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五批保安服务授权公开招标批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领导小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审定, 确定你单位为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安保服务的中标人, 中标价: 59.1369 万元 (含税)。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项目单位 (联系人见下表) 接洽, 订立书面合同。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标段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安保服务	59.1369	李春山 [REDACTED]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870 元, 如果中标人不按期缴纳的,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审批单			
合同名称	[外]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对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1369人民币	合同编号	SGSHHNSYZFH2400195
ECP编号		招标批次	
承办部门	综服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承办人	李春山	联系电话	████████
授权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署	被授权人	
审查单位	审查意见		
综服分公司 (承办部门内部会签)	同意 (审核人: 李春山2024-05-31)		
经营计划部 (相关会签部门 (经营计划部))	同意 (审核人: 邱恩民2024-05-31)		
财务资产部 (相关会签部门 (财务资产部))	同意 (审核人: 卓海英2024-05-31)		
法律部门 (法律部审核)	已审核 (审核人: 韩佳耕2024-06-03)		
公司领导 (分管领导)	同意, 以纸质审批单为准! (审核人: 汪普庆2024-06-03)		
公司领导 (总经理审核)	同意 (审核人: 周志硬2024-06-03)		
综服分公司 (合同编号)	编号成功 (审核人: 李春山2024-06-03)		
综服分公司 (生成合同文本)	(审核人: 李春山2024-06-03)		
综合事务部 (合同盖章)	同意 (审核人: 刘云2024-06-04)		
综服分公司 (流程结束)	合同成立 (审核人: 李春山2024-06-04)		
所导出会签单和合同文本与数字化法治企业建设平台中最终信息一致。 承办人确认: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审核意见单



承办部门	洪能综服分公司	承办人		金额	52869.00元
合同协议名称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安保服务合同				
对方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审 核 意 见	主办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div>				
	集体企业工作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div>				
	财务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div>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 周</div>				

- 注：1、承办部门送审核时，须按顺序进行；
 2、审核意见栏写不下，可另附页；
 3、本单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交合同承办部门按意见修改合同；
 4、承办部门应将修改后的合同连同本单交还归口管理部门；
 5、未经审核，法定代表人将不签署。

5、2024 年度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JSJK[2024]10 号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4 年度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4776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签订采购合同

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 合同

2024年度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度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JSJK24-1110 号的文件及服务人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4 年度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含投标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全面服从招标人项目需求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区域内以下服务内容：

1. 负责维护各个门岗正常进出秩序，确保各项安保工作有序正常进行；
2. 负责巡逻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
3. 负责车辆管理；
4. 负责采购人组织各项活动的秩序维护及协助管理；
5. 负责各类紧急情况应急控制和协助处理。
6. 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安全检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7. 安保及安保管理档案资料管理
8. 法律和政策规定由安保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具体内容，投标人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关于项目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需求，费用不再另计。

（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性别	人数	年龄	人员配置	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男	1	55周岁以下		
2	保安	保安(含保安队长1人)	男	6	18-50周岁3人, 60周岁以下3人	早班3人, 中班2人, 夜班2人	1. 所有人员都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2. 消防控制室保安员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及以上消防证, 负责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3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保安员	男	3	60周岁以下	早班1人, 中班1人, 夜班1人	
注: 身份证年龄, 以本项目开标当日前满足项目需求为准。							

(三) 岗位职责及服务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

全面负责服务区域安保管理及营运事务的联系、对接与协调; 负责运营团队管理、监督、培训、考核, 保证安全规范、有序运作; 确保对合同约定责任与义务的有效履行并全面完成本项目采购方需求和合同约定目标;

1.1 全面负责秩序维护服务区域各岗位工作管理, 检查指导各项工作运营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理并上报。

1.2 始终坚持做好并维护形象岗执勤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

1.3 带头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每日检查当班保安仪容仪表以及工作行为规范。认真检查每班交接情况。

每周对秩序维护各岗位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分析, 并提报相关处理意见。

1.4 负责组织对员工培训，对现有保安人员每月开展培训，做好记录。对岗位员工调整有建议权。

1.5 遇突发应急事务，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快速响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

1.6 全面服从并完成领导安排各项工作任务。

2 保安队长

全面负责对服务区域门岗的卫生、人员到岗及着装进行督查，每天对服务区域进行例行检查，及时稳妥处理门岗及各班次遇到的问题，遇解决不了问题，及时上报项目经理。

3、保安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圆满完成门岗岗位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 在岗规范。

3.1.1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范，为公司把好进出口关，维持好进出口秩序，做到着装整齐，不高岗、不串岗、不坐岗、不睡岗、不闲聊、不抽烟、不饮酒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在岗保持规范的站姿、良好的工作状态及保持值班房的干净卫生、物品定置摆放。

3.1.2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技防设备。

3.1.3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1.4 熟悉医院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3.1.5 提前 10 分钟到达值班岗位，自检仪容、仪表。各班次按规范做好值班日志和交接班手续。

3.1.6 各班次严格做到上传下达，上级领导电话下达的任务或事情马上传达到某个人解决或处理。

3.1.7 每隔 2 小时巡逻校内所有区域一次，重点查看火、电、水、盗等隐患。

3.2 信息登记、通行秩序维护。

3.2.1 根据服务区域规定对人员和车辆出入信息登记,做到严格管理,礼貌服务,杜绝有效投诉发生。维护服务区域内秩序、疏导交通。

3.2.2 进出门管理。

3.2.2.1 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时,做好交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2.2.2 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依据有关制度履行登记手续。

3.2.2.3 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3.2.2.4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入。严防医院物资流失。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确认、盘查。阻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3.2.2.5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3.2.2.6 任何人不得在值班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3.2.2.7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3.2.2.8 制止外来人员进院违规散发非法广告,协助管理院内临时宣传、以及条幅、张贴物品维护医院整体形象。2.14限制校外人员随意出入,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确认、盘查;

3.2.2.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保工作。

3.2.3 车辆管理。

3.2.3.1 大门出入口,保持进出车辆路况通畅,指导车辆有序停放。

3.2.3.2 非停车区域应禁止停车,并经常巡视监督。集中停放车辆的场点要实行专人看管,分散停放车辆的地方要经常巡查。发现车辆未上锁及乱停乱放进行纠正,发现偷盗车辆、破坏公共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做好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出与停放管理。

3.2.3.3禁止停车场堆放物品，保持照明完好有效。

3.2.4 环境维护、巡逻。

3.2.4.1 做好值班门岗及周边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及清洁工作，做到10米以内的脏物垃圾及时清除，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及时报修，确保现场运营品质并按要求做好运营相应的台账记录。

3.2.4.1 巡逻人员必须熟悉管理区域的环境，掌握管理区域工作人员人数及相貌，注意外来人员的流动，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

3.2.4.2 白天每2小时巡逻1次，夜间巡逻每1小时巡逻1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及院方，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3.3 岗位安全、应急。

3.3.1 做好岗位运营服务的安全、安保维护工作，遵守门岗管理规定，及时发现紧急情况、各类隐患等及时向班长、队长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予以控制，杜绝安全隐患和事件的发生。

3.3.2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控制，并上报安保处领导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

3.3.3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安人员能保证3分钟到达现场，并通知队长及公司相关经理，按规定程序处理并及时总结。遇紧急事件反应：

(1) 及时提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等。

(2) 及时调整紧急事故反应状态；及时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3.4 消防监管。

3.4.1 严查私自携带或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医用化学剂类。

3.4.2 按规范履行消防控制室的监管职责；做好值班室、消防监控室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消防、技防工具，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充分发挥消防、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院方整体安全。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或堵塞，发现设备、设施损坏等情况，应立即查明并及时汇报。巡逻中发现异味、可疑声响、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并报告。

3.4.3 遇到火警时立即报警，及时和消防监控室联系并向物业部门后勤负责人员汇报；保护好现场，不得擅自处理。

3.5 其他。

3.5.1 如遇到会议、接待等重大活动，需要加派保安人员服务，保安公司须立即响应，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内，不再另计。

3.5.2 中标人在公示期间，要按照采购人要求，主动交接工作，提前熟悉场地环境；服务期满后，也要积极与新服务公司交接工作。

注：宿迁市外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宿迁市公安局备案登记。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须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江苏省、宿迁市有关标准执行。各岗位职能职责及服务区域，有具体细化要求的，须服从并执行到位。

1. 设备、工具要求

上岗装备。中标人按需配备橡胶棒、对讲机、强光手电、各种保安物耗等费用含在中标总价中。日常服务必须提供能满足用户服务要求所配置的工具、设备、各项物耗。（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

保安人员所有人员统一服装：夏季2套/人、春秋季节2套/人、冬季棉服2套/人，费用含在中标总价中。

1.1 工具全新或8成新以上。

1.2 装备清单，包含工具、用品、橡胶棒、通讯器材、维修工具，各种专用警示牌等。

1.3 进驻前一天，必须将以上设备、物品等配置到办公区，缺一不可。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中标人进场，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合同生效后

3个工作日内，因中标人未将上述设备、物品等完全提供到位，采购人将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安保设施配置及耗材

安保设施配置及耗材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如尺寸、型号等需要标注明确说明,投标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需求)
1	2轮巡逻电动车	辆	2	巡逻需求
2	保安夏装	套	2套/人	形象需求(每年补充或换新)
3	春秋装			
4	冬装			
5	军用皮鞋			
6	考勤机	个	1	考勤需求:扫脸、指纹一体机
7	对讲机	台	5	信号覆盖面不低于5公里
8	扬声器	台	2	带U盘播放功能
9	巡更棒	套	1	1主机+80个点
10	分体式门铃	套	3	1主机(2感应)*3
11	雨衣	套	1套/人	防雨,按需配备
注:1、劳保用品、安全保障工具,每半年发放一次。用品,请供应商按照标准配足				
2、其他保安工作必备的防护及联防联控用品,中标人须按需配置。				

2、人员派遣管理(违约金可直接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2.1 总体要求。中标人应当派遣与本招标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服务团队;对于项目团队人选,采购人拥有优先推荐权;相关人员遇有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对服务质量不满意人员,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含项目经理)。

采购人提出异议的人员,原则上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更换调整到位。

2.2 持证、着装上岗。中标后,1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相关证书至采购人处核验,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须与项目团队所有人

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着装上岗。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各项服务范围内甲方安排的任务。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因事、因病、因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报备到位。

2.2.1 进场前采购人将对项目团队所有人员是否持有犯罪记录进行审核，审查不通过不予留用。

2.2.2 上岗前，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入职体检且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场。以上人员须均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无相关法律纠纷。

2.2.3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有人员资料交采购人审核，以上聘用的人员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2.3 人员调整。

2.3.1 项目经理试用期为一个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一个月内采购人对项目经理试用考核不称职的，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称职人员到位。考核采取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无记名投票方式测试其满意度，参与人员人数五分之四同意其继续任用，视同试用考核合格。

项目经理如因工作上相互推诿、出现内部矛盾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2.3.2 因试用考核不合格，项目经理更换。中标人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同意后，新任人员方可到岗履职，服务期内更换次数仅限一次。如后期再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将直接从当月管理经费中扣除 5000 元/次。更换达三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中标人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3.3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项目经理的，处以中标人 5 万元罚金/次，擅自更换其他岗位队长或班长的，处以中标人 2 万元罚金/次，擅自更换其他普通人员的，处以中标人 1 万元罚金/次。

2.3.4 在班在岗。中标人须按照响应文件及与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如发现人员缺岗，中标人按照项目经理 1000 元/次自愿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 500 元/次自愿承担违约金；连续二次发现同一班人员缺岗人数≥2 人的，中标人自愿承担



当月付款额 10%的违约处罚，连续三次发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全部扣除当月已发生管理经费。

2.3.4 临时人员需求。采购人遇临时性任务，必须在中标人需自行增配人员力量，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保安在岗人员中抽调，一经发现按抽调岗位数，每人承担 200 元/次自愿承担违约金。

2.3.5 统一调遣。

保安队长需具有现场统筹协调能力，统筹处理好各项任务，一旦履约期内发现不符合履职要求，需在规定期限内更换。

2.3.5.1 临时活动安排。物业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遣及工作分配。如节假日、重要接待、大型活动期间等临时工作安排，如出现推诿、故意拖延或敷衍了事的，每发现并查实情况，视情节轻重，中标人自愿承担违约处罚。

导致采购人被上级领导批评或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视情节轻重，中标人承担违约金；未产生负面影响的，中标人自愿承担 2000 元/例；产生一般负面影响的，中标人自愿承担 5000 元/例；影响严重并导致活动延期或取消等，中标人自愿承担 50000 元/例，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遇热线投诉或网络问政，经查明由于服务工作管理不当、失职等造成的，中标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例。

2.3.5.2 会议。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委派他人参加且须≤1 次/月。否则，中标人自愿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其他人员 500 元/次，从当月应付管理经费中扣除。

2.3.5.3 上传下达。物业人员要及时做安排工作的上传下达，如因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或上传下达不及时导致延误工作，视情节轻重，一旦发现，中标人自愿承担 500-5000 元违约金/例，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未及时完成按要求完成交办单所交办的工作或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临时交办的工作的，一旦发现，中标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500 元/例。

2.4 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

中标后，所有劳务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



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2.4.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规定为项目团队全体人员购置工伤保险及保险;履约期间,中标人按规定按时为项目团队缴纳社保费用。中标人须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中标人每月将项目团队全体人员保险证明报采购人备案,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团队全体人员意外险购买情况报至采购人。

2.4.2 项目团队人员工资,中标人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所有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标人须如违反或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甲方将按双倍追扣乙方所欠人员工资额,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4.3 中标人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3、交接班制度

团队人员交接班,应严格做到有序运转、有登记、有确认流程及手续。

3.1 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10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3.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接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相关记录写清楚,交接双方签名确认。交班人员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3.4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3.5 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并按程序及时处理。

3.6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

录表》。

4、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4.1 制定确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日常工作中能及有效应对并处置。

包括：治安防范、消防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

4.2 能够做到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定期进行反应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 ≥ 2 次；

4.3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设有采购人求助与报警电话，24 小时有人值守；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采购人与警方。在遇到异常情况或采购人紧急求助时，三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4 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对大楼内外围边界、角落、车库、道路的照明设施加强维护，保持必要的照明。

4.5 根据需要协助采购人做好防疫工作。

5、治安防范、安全管理等。

中标人须全面维护并承担服务期间，服务区域的治安防范、安全事务及所有相关责任。

5.1 保安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维护责任区正常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对责任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部门抓获，扭送至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5.2 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中标人项目组成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项目组成员工伤或遇项目组成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3 中标人能够建立应急预案、安全及消防管理机制及具体方案。遇突发应

急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全面配合有关部门执行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如因中标人项目组成员疏忽或失职，或因管理不善影响或给采购人日常管理工作带来不利影响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含一个月试用期），管理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第一个月为试管期。

2、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投标承诺）；
-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要求乙方提供并审查物业管理服务详细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及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品质检查和质量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不符合满意的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有权监督审核乙方物业管理的财务核算等。乙方应承担本项目耗材、易耗品等采购事务及费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维修、保养（按双方约定）等费用。

(1)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设施设备、水、电、气等能源，乙方须从节约角度合理地使用水、电，并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管。若因供水、供电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物业难以达到质量标准，其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物业服务日常所需耗材、易耗品等，及区域日常清洁所需的小件工具和小件设备以及洗涤、消毒用品，全部由乙方负责（含在乙方投标综合考虑报价内）。

(2) 服务区域的各项设施设备和用品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经双方核定后，按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务必做好管理爱护维护工作，责任到人，专人保管，定期保养，及时维护，使之处于完整、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导致甲方配置物品设施设备受损的，乙方全面承担其损失并赔偿所有损失费，并及时维修复原或更新更换；确保管理运营正常，否则甲方将从该年度当期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损失赔偿款项。

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4、向乙方提供基本办公用房、基本办公设备及通讯设施，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更衣室，及时提供与管理有关、相关设备的信息资料。指定专人对接工作，互通信息。

尊重乙方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5、积极支持乙方在管理期间的工作，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秩序。甲方因工作需要，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增加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原则上不再支付该项费用。

6、有权每月审核乙方递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工作报告、下月工作计划、当月物业物料出入库汇总、当月物业服务质量自查报告、当月员工考勤汇总、当月员工培训总结、当月工作记录等），以此为依据结合现场检查结果给乙方进行考核打分，结算每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时以考核分数为必要依据。

7、一票否决：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和运营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对乙方的服务考核给予一票否决；且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

同，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下次委托服务竞标。

(二)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奖惩制度和
服务承诺：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

1、乙方负责服务区域的整体安保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法规的质量要求执行并达标，保障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

合理分配岗位人员，加强交接班制度，做到无盲区盲点；执行甲方考核细则，服从日常考核督查及工作安排，加强巡查和自查奖惩。

2、建立质量管理和业务服务培训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乙方物业人员需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方可上岗，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员工礼仪礼貌培训。
- (2) 岗位工作技能培训。
- (3) 安保服务过程中常见安防、技防设施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 (4) 员工工服更衣规定。
- (5) 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 (6) 各种涉及本岗位的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
- (7) 服务区域中所应遵守的各项劳动纪律。
- (8) 消防演练。

3、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要案。

4、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应急事务等。依据甲方作息时间，及时做好服务工作。

5、协助甲方对安保服务关联设施等进行采购、验收、保管、盘存。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化学药剂。在服务过程中不

得损坏各种设备设施。如果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程序，健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强化安全自查和整改等工作，并健全安全档案：

(1)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中，应维护甲方信誉和保证甲方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因乙方工作质量或员工行为不良，造成甲方信誉和服务区域内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金额要求乙方提供等值赔偿。如因乙方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全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以上类似情况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3) 出现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人员盗窃服务项目区域内财物的，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保留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上述相关扣款将直接从乙方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中给予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规要求乙方予以补偿）。

(4) 维护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在发生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性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的其它突发事件，确保管理全服务优质高效。

（注：本项目安全含：卫生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水电安全、财产物资安全、人身安全等与运营管理服务关联的所有安全事务）

注：乙方按要求制定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与方案须含：卫生防疫疫情专项管理与应急制度与防控方案，具体内容与要求须含：物资储备、应急预案、体温测量、如实上报旅居史、行程史，环境消杀，健康码等，总体防控要求须遵照执行所在地方政府的市、区（县）的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

8、合同期内，甲方所配置的水、电、气、电器、设施设备等与本项目关联的所有设备、设施、物品、用具，乙方务必做好管理爱护维护工作，责任到人，专人保管，定期保养，及时维护，使之处于完整、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管理使用

不善导致甲方配置物品设施设备受损的，乙方全面承担其损失并支付修理费用及时维修复原或更新更换；确保管理运营正常，否则甲方有权从该年度当期管理价款中直接扣除损失赔偿款项。

乙方全面承担服务期内运营管理所需的耗材、易耗品、物品采购及其费用。

合同期满，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物资等进行整理和移交并做好移交手续。

9、甲方若有大型接待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甲方服务需求。

10、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人身安全保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各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遇政策调整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与甲方无关。

(1) 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所有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保安和保洁人员所有人员统一服装：夏季2套/人、春秋季节2套/人、冬季棉服2套/人。

(4) 乙方除应为本项目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11、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移交接管事务。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交接前主要物品的清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委托管理工作的运转和顺利交接。

(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通知或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拒不整改时，除按照前述岗位职能职责、考核细则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乙方为本项目已投入的成本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已发生未支付的服务管理费余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项目已履行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已付款项30%违约金。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注：附件：前述岗位职能职责、考核细则承担违约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人员派遣及上岗。

1.1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项目经理的，处以中标人5万元罚金/次，擅自更换其他岗位队长或班长的，处以中标人2万元罚金/次，擅自更换其他普通人员的，处以中标人1万元罚金/次。

1.2 在班在岗。中标人须按照响应文件及与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如发现人员缺岗，中标人按照项目经理1000元/次自愿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500元/次自愿承担违约金；连续二次发现同一班人员缺岗人数≥2人的，中标人自愿承担当月付款额10%的违约处罚，连续三次发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全部扣除当月已发生管理经费。

1.3 临时人员需求。采购人遇临时性任务，必要时中标人需自行增配人员力量，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保安在岗人员中抽调，一经发现按抽调岗位数*每人承担200元/次自愿承担违约金。

临时活动安排。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遣及工作分配。如节假日、

重要接待、大型活动期间等临时工作安排，如出现推诿、拖延、敷衍、推卸等情形，每发现并查实情况，视情节轻重，中标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导致采购人被上级领导批评或被外来检查、媒体等通报，视情节轻重，中标人承担违约金；未产生负面影响的，中标人自愿承担 2000 元/例；产生一般负面影响的，中标人自愿承担 5000 元/例；影响严重并导致活动延期或取消等，中标人自愿承担 50000 元/例，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遇 12345、12319、鼎鼎有民等热线投诉或网络问政，经查明由于物业工作管理不当、失职等造成的，中标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例。

1.4 会议会务活动。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会务；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委派他人参加且须≤1 次/月。否则，中标人自愿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其他人员 500 元/次，从当月应付管理经费中扣除。

1.5 上传下达。安保人员要及时做安排工作的上传下达，如因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或上传下达不及时导致延误工作，视情节轻重，一旦发现，中标人自愿承担 500-5000 元违约金/例，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未及时完成按要求完成交办单所交办的工作或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临时交办的工作的，一旦发现，中标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500 元/例。

2、安保。

2.1 中标人要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中标人项目组成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项目组成员工伤或遇项目组成员人身伤亡或财产失窃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2 如因中标人项目组成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给采购人日常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日常履职。

3.1 安保人员在岗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未按规定履职、玩忽职守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更换合格人员，并扣除考核分 20 分。此外，乙方自愿向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同等经济损失。

3.2 岗位人员年度被批评处罚 3 次者，须予以辞退并换合格人员。

3、设施设备维护使用。

4.1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导致甲方配置物品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其损失并赔偿所有损失费，并及时维修复原或更新。

4.2 如果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变形、变色或失色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4、安全。

5.1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程序，健全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培训、考核，强化安全自查和整改管理工作，并健全安全档案；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因乙方工作质量或员工行为不良，造成甲方信誉和服务区域内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金额要求乙方提供等值赔偿。如因乙方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全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以上类似情况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3 出现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人员盗窃服务项目区域内财物的，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保留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上述相关扣款将直接从乙方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中给予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规要求乙方予以补偿）。

四、费用及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77600.00元。

2. 上述费用包含本项目 壹年期 内物业服务的所有费用，即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如遇政策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现行宿迁市最低工资上调、社保基数上调）及节假日加班费等补助和社保福利费（含保险）、易耗材料、创建活动等、假日值班、培训、统一服装、胸卡、社会保险、意外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物业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招标投标及项目实施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

与招标投标相关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含。

3. 每季度付款额 = 中标金额/4-每季考核后扣款违约金。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金额有差异。

以每季度服务费用的 70%作为“基本服务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采购人每季度当月底前对中标人当季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次月 20 日前由采购人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1) 中标人当季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2) 中标人当季考核成绩低于 95 分的，当季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以上涉及到考核扣款的，直接从当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扣款，属于供应商因考核不达标自愿支付的违约金。

注：

(1)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合同总金额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中标单位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中标人付给，与采购人无关。确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临时加班、及该艾日活动或其他应急任务、接待活动等。

(3)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该风险。

(4)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将所投所有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证明资料全部交纳至甲方处查验。

4.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支付金额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遇假期顺延至工作日。

5. 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数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人数变化应经甲方同意。

6.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背面书写乙方账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7.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乙方除现金、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乙方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担保和保险有效期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向甲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法人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期满后，并配合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 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社保等，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五、检查与考核

(一) 日常检查

1. 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间，甲方将对该综合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质检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1 一般性失误，对乙方第一次甲方口头提出；乙方第二次出现提出书面整改通知。

1.2 第一次较大失误,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乙方第二次出现较大失误,甲方提出警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3 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提出严重警告或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2、甲方每月进行考核,乙方严重违反考核的有关规定或甲方的有关管理工作规定,导致重大负面影响;或乙方发生严重或重大失误或重大事故或重大问题;乙方同时承担以下处置:

2.1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2.2 乙方按照岗位职能职责、考核细则自愿承担相关处罚;

2.3 扣除整年整体合同服务费用的5%,且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注: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管理质量的,甲方通知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安保人员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2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的),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或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 连续2次考核扣款高于5000元的。

3、日常合同履约及检查中,服务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4、考核。甲方按考核细则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高度配合,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工作。

附件:安保考核内容及要求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备案一份，备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授权委托人： 袁主任

邮箱： _____

电话： [Redacted]

日期： 2024年4月1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授权委托人： 陈艳

邮箱： _____

电话： [Redacted]

日期： 2024年3月31日



附件：安保考核内容及要求

保安考核表

考核人：

序号	检查内容	考核得分
1	是否服从命令，听从院方管理人员指挥，做好安保工作。	5
2	保安队员有无迟到早退现象。	2
3	保安私自换班或换岗、不按规定交班或未经上级领导同意者，未履行 24 小时值班。	2
4	保安队员应个人原因造成财物损坏的。	4
5	保安队员能否按规定着装，佩戴整齐，仪容仪态整洁。	3
6	门岗周边 20 米及内外卫生脏乱差，物品摆放部整齐规范。	2
7	保安队员上岗时有无与无关人员闲聊、谈笑，有无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有无未保持警容严态、精神振作情况（如有一例，予以同等扣分）。	4
8	保安队员不得在岗期间，擅离职守，工作怠慢，玩手机。	2
9	保安队员是否在岗期间饮酒。	10
10	保安队员是否存在如下行为：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拾捡物品不报告，不上交或者向物品人索要好处费，物品，未经同意，擅自挪用、侵占业主或公司财务的。	15
11	保安队员是否有与来访人员发生口角、肢体冲突甚至对殴的行为。	15
12	保安队员是否有因表现不佳，被投诉。	4
13	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或在禁止停放区域停放。	3
14	保安队员是否对下达的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完成者。	5
15	保安队员交接班时交接不清楚，未做好《交接登记表》记录。	3



16	保安队员在岗时对进入车辆、人员未按规定做询问、登记、查验擅自放行者。	5	
17	未做好《来访登记表》记录并通知被访人确认允许，放入的	5	
17	当班时发现问题隐瞒、虚报、做假，搬弄是非，造谣生事，破坏团结者。	6	
18	保安管理范围公共财物受损或找不到责任人的。	5	
19	24小时不间断巡逻，发现值班时有人翻越院墙，视同保安在岗不作为，直接报公司解聘。	一票否决，全部扣除当期付款	
合计		100	
最终得分（100-考核扣分）			
考核评分说明	<p>1、此考核表，按月考核。以每日后勤处人员巡查数据为基准，最终由后勤处按统计汇总评分。</p> <p>2、满分为100分。每发现一名违反以上事项的扣分一次。</p> <p>3、如果当月考核低于95分，即按所得分数按比例给付服务费用。</p> <p>4、如保安人员在岗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未按规定履职，玩忽职守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并扣除考核分20分。</p> <p>5、岗位人员年度被批评处罚3次者，须予以辞退并换人。</p>		



附件:

1、所投产品清单明细(执行最终报价):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471600.00元。首次报价:488600.00元。

2、供货清单单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修正。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人数(人)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1	项目负责人	3000.00	12月	1	36000.00	否
2	保安队长(50周岁以下)	2500.00	12月	1	30000.00	否
3	保安员(50周岁以下)	2300.00	12月	2	55200.00	否
4	保安员(50-60周岁)	2100.00	12月	3	75600.00	否
5	消防监控室保安员	2600.00	12月	3	93600.00	否
6	社会保险	1092.55	12月	10	131106.00	否
7	雇主责任险	450.00	1年	10	4500.00	否
8	福利费	1200.00	1年	10	12000.00	否
9	小 计				438006.00	否
10	2轮巡逻电动车	2150.00	2辆		4300.00	否
11	保安夏装	120.00	20套		2400.00	否
12	春秋装	200.00	20套		4000.00	否
13	冬装	280.00	20套		5600.00	否
14	军用皮鞋	185.00	20双		3700.00	否
15	考勤机	339.00	1个		339.00	否
16	对讲机	520.00	6台		3120.00	否
17	扬声器	320.00	2台		640.00	否
18	巡更棒	3360.00	1套		3360.00	否
19	分体式门铃	160.00	3套		480.00	否
20	雨衣	100.00	10套		1000.00	否



21		防刺背心	260.00	5件				
22		PC防暴盾牌	220.00	5个	1100.00			
23		强光手电筒	160.00	4把	640.00			
24		LED显示屏	免费	2块	0.00			
25		远程电子监控	免费	2套			否	
26		防割手套	免费	5付	0.00		否	
27		执法记录仪	免费	2台	0.00		否	
28		橡皮棍	免费	6根	0.00		否	
29		钢叉	免费	4个	0.00		否	
30		防暴头盔	免费	4个	0.00		否	
31		防疫物品	4000.00	1批	4000.00		否	
32	小 计					35979.00		否
33	税金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2698.35	否	
34	管理费及利润					11916.65	否	
35	合 计 (9+32+33+34)					48860.00		否
报价总计		Y: 488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其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Y: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注: 1. 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 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计算, 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 宿州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才陈印茂 (盖章)



6、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604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合同

宿豫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为维护单位工作秩序，保障单位安全，甲方现聘请乙方保安队员进行保安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聘用人员：乙方向甲方派出 7 名着装保安人员。

二、聘用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

三、根据甲方需要和委托，乙方承接甲方以下工作：

1、乙方维护甲方单位社会治安、公共及办公区域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环境安全保卫与防范、日常治安秩序等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安保服务工作。

2、负责检察院大门的安全出入规范管理保卫工作。

3、门卫值班期间负责进出外来人员和车辆登记，处理单位领导交办的门卫日常情况。

4、对发生在单位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性事故以及不能处理的事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减少损失，及时于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

5、负责检察院办公区域院内部巡逻、巡查与周边 50 米区域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

6、服从甲方安排，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经费结算：每人每月费用叁千壹百元（¥3100 元），全年费用为贰拾陆万零肆百元整（¥260400 元），以上费用分两期付清，每期拾壹叁万贰仟元整（¥132000 元）由甲方在每半年最后一季度末月一次性汇入乙方开户行。



甲方支付费用，含保安生活补助 300 元/人，7 名保安员
共计 2100 元/月，共计 25200 元/年。该笔费用由乙方直接
支付给保安。

六、协议变更：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
终止协议内容，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的，应负违
约责任，除结算清当季经费外，另按所定保安费总额的 20%
赔偿对方损失，到期如须延长，应在协议期满前，提前一个
月经双方商定后，重新签订合同。如须变更协议内容，增加
新的服务项目或人员，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其它事项：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
证），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且年龄必须在 55 岁以下。

2、乙方保安人员须尽职尽责，认真执勤，对发生的治
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
护好秩序，减少损失，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积极协助调查
处理。

3、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
以适应甲方的治安保卫需要。

4、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
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对确实不能适合甲方保安服务需
要的人员予以调整。

5、乙方将执勤工作中的治安隐患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
报，甲方应对合理的意见及时予以更改，否则，对因此而造
成的损失和后果，乙方不予承担。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以及
必要的执勤办公、生活等用品。

7、因保安队员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经公安机关认定后由乙方赔偿（其中不包含现金及个人财物）。

8、甲方应协助乙方对保安人员做好督促、检查、教育、管理、工作。

9、乙方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服装及一定的执勤装备，保安人员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保安人员日常接受甲方法警大队管理。

11、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发生人身伤害以及上下班途中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七、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协议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电 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民丰农商银行宿豫支行

帐号：[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7、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政 府 采 购 成 交 通 知 书

JSWD[2024]1016号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43758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文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联系人：徐玉斌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江苏文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JSWD[2024]1016 号)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WD[2024]1016 号

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 (规模): 1 项

1.4 履行时间 (期限): 1 年; 合同期间业主可以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最终按调整后实际人员数量支付服务费用, 成交单位必须服从。

1.5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 437580.00 元)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 人员要求

6.1.1 保安人员：11名（其中保安经理1名，保安员10名）。

6.1.2 主要负责宿豫实验高级中学教学楼各出入口、楼前后及周边、停车场流动巡逻执勤；负责整个区域内24小时安全值班、安保监控值勤、公共秩序维护、车辆的秩序停放及安全、来访人员及车辆和货物进出登记和管理。

6.1.3 项目运转过程中的人员流动及补充应将相关情况书面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中为项目组所有成员（合计11人）填报、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单价不得低于本单位2024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次为员工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单价（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凭证中应明确反映本单位员工保险内容和价格）。

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中为保安经理（至少1人）全额填报、购买社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1.6 投标人拟投入的安保人员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6.2 人员素质要素

6.2.1 保安经理：年龄55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持有三级及以上保安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证明电子版、学历证书、保安证书以及2024



宿豫区



年3月以来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并由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

保安经理须具有相关物业管理安全工作经历,专业技能熟练,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1) 成交后,保安经理不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人有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保安经理。

6.2.2 保安员:60周岁以下,经公安机关备案,持有保安员上岗资格证书,具有相关物业管理安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项目环境,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五官端正,退伍军人最佳。

注:1.除保安经理外,其他成员可在成交后按要求聘用相关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所有人员进场前采购人将对其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不予留用,不得兼职。

2.成交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保安经理,如若更换,须经过采购单位同意后履行更换手续,并承担2万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岗位空缺期间,采购人记录扣除成交人服务费500元/日;除因保安经理不称职而采购人要求更换外,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更换保安经理的不得超过1次,否则每多一次,采购人扣除成交人5000元月服务费。

3.采购方有权根据工作表现、工作需求提出更换人员,成交人需在采购方提出要求一个月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完成更换人员的费用结算。

4.一般工作人员年流失率不得超过15%(从成交人接管满三个月起计算),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该费用从当月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5.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均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有相关法律纠纷。由成交人按照相关要求招聘,并获采购方认可后进场。



6. 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将所有人员资料交采购人审核。以上聘用的人员经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7. 如因成交人项目组成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偷、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成交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项目组成员工伤或遇项目组成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8. 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宿迁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即按江苏省最新工资标准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成交人自行承担。
9. 项目履约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的，采购人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扣除违约金5万元或解除合同。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半年度支付一次。供应商按半年度实际发生的所有后勤物业管理（考核后的）费用开据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票据后的10日内将前半年实际发生的所有后勤物业管理（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经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 8.2 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 
1. 采购人按照成交人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考核考核后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数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成交人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成交人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分数在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部费用；考核分数在 80（含）-90（不含）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90%；考核分数在 70（含）-80（不含）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0%；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支付当期应支付的金额的 60%，连续出现 3 次考评打分 70 分以下，将报经财政监管部门进行解除合同。
 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包含当期人员工资总额、社保总额、服装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等明细）时，应提供人员工资支付明细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须列明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成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采购人将按照经确认的服务名单核对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情况，符合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将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采购人在付款完成后将款项支付相关材料（发票、员工工资支付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及付款回执等）存档备案，随时接受监管部门检查。
 4. 成交人须按以不低于投标报价确定标准给员工发放工资、给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成员全额缴纳社保、给全员全额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标准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或解除合同，并按擅自变更合同违法行为报监管部门处罚。另如有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的，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额 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实



0945T



-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
- 10.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10.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32131109457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瑞



乙方：

地址：32130000143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附件：检查考核办法

考核分数在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部费用；考核分数在 80（含）-90（不含）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90%；考核分数在 70（含）-80（不含）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0%；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支付当期应支付的金额的 60%，连续出现 3 次考评打分 70 分以下，将报请财政监管部门进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配合采购方、物业公司共同做好档案教学楼正常运转，如因乙方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报请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记分
形象	1	当班期间着工作服，整洁整齐；非工作时间不得穿工作服在区域内逗留	1分/次
	2	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	1分/次
	3	工作期间精神饱满、坐姿端正、站姿挺立、面带微笑	1分/次
	4	使用文明用语	1分/次
	5	严禁酒后上岗	5分/次
服务质量	1	按照岗位职责或工作流程履行岗位责任	2-10分/次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数量	20分/人/次
	3	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入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等	2分/次
	3	按时到岗到位，履职尽责	2分/次
服务效能	4	定期进行消防器材检查，因漏检造成损失的	2-10分/次
服务效能	1	文明服务意识差、受客户有效投诉或上级检查产生不良影响	5-10分/次



	2	不能及时制止影响服务中心形象或环境的不良行为	2分/次
	3	因工作失职，致使服务区域出现财产损失	10-20分/次
	4	对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	2-10分/次
安全规定	1	严禁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操作	不符合扣10分/次
奖励事项	1	抓到违法犯罪嫌疑人	奖5分/次
	2	能及时发现并控制恶性事件发生	奖5分/次
	3	因做好人好事受到群众表扬并收到表扬信、锦旗	奖3分/次



8、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宿豫支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B203223S02537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ZB203223S02537)中中标。中标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保安服务; 中标价: 含增值税456681.6元(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 不含增值税452160元。

请接此通知后, 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5日

抄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合同



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营业场所

保安服务合同

(2021 年版)



2024 年 1 月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德华
住所地：[REDACTED]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宿江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茂才
住所地：[REDACTED]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1. 服务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行保安服务项目，详见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行保安服务协议书》
2. 服务地点：宿豫支行本部、府苑支行、洋河支行、电商产业园支行
3. 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进驻营业场所保安服务环境的前期勘察，并与乙方共同



确定保安员数量、重点岗位设置，保安服务操作流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选择 and 调配，有权根据营业场所具体情况对保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补充。

(2)、甲方工作人员应支持乙方保安员按照本合同及《保安服务协议书》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乙方保安员处置发生在营业场所的不法侵害案件，对乙方保安员发现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进行回复并整改。

(3)、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本合同及《保安服务协议书》的行为进行整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员进行调换。

(5)、甲方通过本合同及《保安服务协议书》实施对乙方保安服务的监管，履行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管和考核评价职责，并将监管和考核评价结果反馈乙方。

(6)、甲方营业场所环境改造涉及日常营业时间调整、特殊服务需求等相关保安服务内容临时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7)、甲方需要履行的其它权利义务。]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4.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



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该专业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保安员证]。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7.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评定，评定标准详见《保安服务协议书》。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进行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非主要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为：每月至少一次培训。

10. 其他具体要求：

(1)、乙方应是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64号令)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取得公安部门《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办理了工商行政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2)、乙方及其保安员依据本合同及《保安服务协议书》为甲方营业场所提供保安服务，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对甲方营业场所的不法侵害，保护甲方员工人身、资金、财产安全和客户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营业场所安全运营。

(3)、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并取得《保安员证》；必须受过具有《保安培训许可证》资质培训机构培训。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资格审核工作。

(4)、乙方应对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基本信息。乙方应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和不良嗜好，并与乙



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对提供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将派出的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资料送交甲方备案。

(5)、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由乙方负责全程管理，乙方接受甲方对派出的保安员的工作指导、日常监管和评价，接受甲方对不称职的保安员提出的人员调整要求；并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人员调整要求后，及时完成人员调整。

(6)、乙方须为其派出的保安员配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安部门规定的制式服装、武装带、警械、保安服务号码胸牌等。保安员在岗工作期间，应按规定要求着装和佩戴。

(7)、乙方保安员应参与甲方组织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演练，熟悉甲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内容和处置工作流程，积极配合甲方依法、及时、有效的处置突发事件。

(8)、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9)、乙方严禁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10)、乙方应配合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11)、乙方应保持甲方营业场所保安员的相对稳定。如遇人员调换，乙方须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将保安员拟变更事项及拟调换人员的基本信息情况报送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同意认可后，乙方新调换的保安员方能正式上岗。

(12)、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保密协议，约束保安员遵守职业道德，严格保守银行安全秘密和商业秘密，强化内部风险控制，防范案件发生。

(13)、乙方应安排专人作为与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就保安服务的监管、工作规划等进行协调、沟通，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召开工作联系会，互相通报保安服务情况和监管情况及本合同履行情况，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时间，以确保甲方营业场所正常经营和业务安全为原则，由甲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5)、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别是服务中断应急预案，保障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业务的连续性。

(16)、乙方需要履行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56681.6]，大写[肆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452160元，税率为差额征税。该服务费总额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但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如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完成内部程序后与乙方据实结算，结算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如果乙方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供应商且甲方被要求为应付乙方的款项代扣税款，甲方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甲方有权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

2. 用于本项目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的购买事宜由乙方负责，所需购买、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任何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符合本服务项目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1 %（为乙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按季度结算保安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分 8 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

[每季度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含税服务价 57085.2 元]，每次支付均须明确不含增值税价及增值税金额，以开票为准。

4.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账 号：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叶经理



5. 发票：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5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账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 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2]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2]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中国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中国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招标、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6.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7. 责任界定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保安员在本合同及《保安服务协议书》约定的保安服务中，造成甲方及客户人身、资金、财产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保安员在上述保安服务中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发生伤病和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生产事故、工伤等）造成的损伤及发生的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时，因乙方人员违法处置或处置不当等引发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或发生与工作职责无关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为甲方营业场所提供的保安员的装备（制式服装、防卫器械、武装带、号码工作胸牌等）由乙方负责配置和保管，甲方不承担乙方保安员装备的保管责任及损坏、丢失赔偿责任。

(6)、甲方发现乙方为甲方营业场所提供保安员如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人员名单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营业场所并通知乙方立即纠正，乙方应承担造成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营的相应责任。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人员、资金、财产损失，乙方人员已尽到职责，根据不可抗力等影响，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若证据证明乙方保安人员在不可抗力减弱，能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而未积极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其损失扩大部分乙方应承担责任。

(8)、乙方因资质、经营范围、服务安全保障等未达到公安部门标准及要求，被责令停止、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损失发生后第一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赔偿。

(9)、其它需要界定的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价款的[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两倍的增值税额。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价款的[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



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和/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取得第三方授权或调整服务方式。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无法继续获得该服务，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__两__倍的增值税额。

6.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充抵。

第八条 制裁合规承诺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2. 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或拒绝配合提供反洗钱和制裁合规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特殊约定

1. 合规与内控：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通报监管政策，乙方须贯彻落实。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满足本合同项下服务需求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内控机制。

2. 服务连续性：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连续性，具体要求如下：[保安员网点服务期间应为确保从运钞车到达前至运钞车离开网点后]。

应急预案：[保安公司应设置应急预案]



3. 服务的审计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计和评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审计和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检查、审计和评价活动的具体安排如下：[按上级行统一安排审计和监督检查]。

4. 由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如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修改相应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5. 服务水平

乙方的服务水平指标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使用说明：如以附件形式约定服务水平指标，则至少应包括服务的关键要素、服务时效和可用性、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变更的控制、安全标准的遵守情况及违约责任、技术支持水平等内容。]

6. 保险：[由保安服务公司统一为保安员指定保险方案，由保安公司购买相关保险。]

7. 乙方承诺：

(1) 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通报内容、频率及时限要求为：[每季度通报保安员履职情况]；

(2)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突发性事件或重大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等银行业监管机关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对甲方业务经营、客户信息安全、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其他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

乙方应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3) 乙方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4)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

(5)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甲方客户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甲方客户信息的安全。甲方客户信息的知悉及使用范围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相关信息的获得、保管、销毁等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符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并依照甲方的要求。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7)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合法、正版的软、硬件。

(8)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以及相适应的技术能力、专业能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生效后,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加以解决:

(1) 仲裁。提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_____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_____ (仲裁地点)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依法向甲方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16]页, 一式[叁]份。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乙方：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周德华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陈茂才

甲方(公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豫支行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宿豫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德华

住所地：[REDACTED]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茂才

住所地：[REDACTED]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REDACTED]

一、营业场所服务情况

(一) 保安员服务数量：6名。

(二) 服务区域：宿豫支行本部、府苑支行、洋河支行、宿迁电商产业园支行的营业场所



所。

(三) 服务时间：本部（营业部）7*24 小时在岗值班履职，其他网点按照对外公示时间提供保安服务。其中，在营业日内运钞车到达网点前 15 分钟，保安员需按照规定，对营业场所内外实施治安巡查，迎接运钞车安全驶入。

(四) 保安员任职条件：

- 1、形象端正、品行良好，无刑事、治安处罚等不良记录；
- 2、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熟练掌握营业场所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五) 保安员年龄段：在岗年度内年龄在 48 周岁以下，男性；

(六) 学历：高中以上；

(七) 身体健康。

(八) 保安员工作职责：

- 1、维护营业场所治安经营秩序，及时发现和制止营业场所内发生的不法活动；
- 2、掌握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营业场所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3、负责营业期间内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范盗窃、抢劫、火灾等案件与事故的发生；

4、负责尾箱交接、自助设备清机时的清场和警戒工作，保障营业场所运营安全；

5、协助营业场所做好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九) 保安员工作标准：

- 1、遵纪守法，依法履职；
- 2、坚持原则，文明服务；
- 3、忠于职守，保障安全；
- 4、服从管理，保守秘密；
- 5、自我约束，接受监督；

二、保安服务内容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权限

(一) 到岗后对营业厅、自助区进行安全巡查，控制营业前非我行人员进入营业场所；

(二) 运钞车抵达前，清理运钞车停靠车位及进出道路可疑物品，劝离无关人员，做好接收/送走尾箱现场警戒；

(三) 营业期间，站立巡视和走动巡查相结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维护营业场所经营秩序；

(四) 自助设备清机时，协助清机人员划定警戒线，限制无关人员靠近；

(五) 营业结束后，控制营业场所客户出入口，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六) 运钞车抵达前，清理运钞车靠近区域及进出道路可疑物品，劝离无关人员，做好交送尾箱现场警戒；

(七) 详细记录《营业场所保安员工作日志登记簿》。

三、保安员行为规范和工作要求：

(一) 按规定到岗，着装，携带配发的防卫器械、通讯工具，佩戴上岗证（章），在岗期间应保持良好形象；

(二) 数量掌握配备防卫器材使用方法，执勤期间举止文明，态度和蔼，热忱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不接受客户赠品；

(三) 营业期间把保持警惕，注意观察营业厅、自助区域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处置，及时报告；

(四) 遵守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安全无关的事项；

(五) 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四、保安员的监管要求



(一) 甲方智能部门负责营业场所保安员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价,与保安服务公司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每季度通报保安员履职情况,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的联席工作会议,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协调,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保安员履职监管工作。

(二)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保安员履职的考核评价、保安员履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考核评价连续四个季度优秀的保安员,建议保安服务公司对其进行奖励。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为基本称职的保安员,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对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保安员,要求保安服务公司予以调整。

五、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好保安员及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和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具有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其他需要明确的保密要求。

六、服务时间

(一) 每个营业日,时间为早上运钞车到达前15分钟到岗,至晚上尾箱交接结束、完成当日安全检查,在取得网点负责人同意后下班止;

(二) 非营业日,保安员需按照营业日的保安服务要求履职。

八、其他

保安员薪资福利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当地标准和要求,乙方在征得保安员同意,缴纳五险一金等;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按乙方当月实际给甲方提供保安员数量计算。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派驻保安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一切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派驻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权(签字)人:

日期: 2023.12.31

乙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权(签字)人:

日期: 2023.12.31

9、宿豫区税务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XZJS[2025]0103 号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XZJS[2025]0103 宿豫区税务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叁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32724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张宇 [REDACTED]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 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2) 合同

宿豫区税务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

成交供应商：宿州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ZJS[2025]0103 号宿豫区税务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27240.00（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此合同价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及加班费（含节假日）等补助和福利费、伙食费、耗材费、人员服装、全员全额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税金、利润、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成本上升风险以及为完成保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价款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1.2.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按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保安服务（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季度实际发生的保安服务（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1.2.2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考核分数在9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部费用；考核分数在70（含）-90（不含）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90%；考核分数在60（含）-70（不含）分的，支付

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0%；考核分数在 60 以下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60%。

1.2.3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经考核合格后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1.2.4 发票及相关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明细材料，包括人员工资支付证明、保险证明、伙食费缴款回单等，甲方核对材料后，按规定支付合同款。

1.2.5 乙方须按以不低于投标报价确定的标准给员工发放工资、给全员全额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标准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或解除合同，并按擅自变更合同违法行为报监管部门处罚。另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的，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1.2.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保安人员的衣食住行），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1.2.7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1.2.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致使有些岗位需要取消的，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亦作相应变更，人员由乙方妥善安置，相应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2.9 乙方按专业化要求配置服务人员，配备调整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或审核同意；安保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有安保服务达到《宿迁市市区物业管理办法》及甲方要求。

1.2.10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同意进场更换导致服务人数不足的，甲方将按照相应的日工资进行扣除后支付当期的合同款。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的，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收取违约金

5万元或解除合同。

1.2.11 履约过程中，所需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提供能满足服务要求所配置的工具、设备，如乙方提供工具、设备等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无条件更换。

1.2.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备案后执行，并按规定发放加班费。

1.3 发票开具方式：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履行期限

1.4.1 履行期限：1年，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1.5 服务区域范围

本项目为宿豫区税务局项王东路11号办公区、珠江路1008号办公区及千鸟园西北侧附属楼。其中：项王东路11号办公区建筑面积约9700平方米，共1栋（主楼：8层，裙楼2层）；珠江路1008号办公区建筑面积约3400平方米，共1栋（主楼：4层）；千鸟园西北侧附属楼建筑面积约2300平方米，共1栋（主体3层），其中项王东路11号办公区、珠江路1008号办公区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约6000平方米。

1.6 服务要求

1.6.1 人员配备需求

序号	人员配备	数量（人）	备注
1	保安班长	1	珠江路1008号办公区
2	保安员	5	珠江路1008号办公区
3	保安员	2	湘江路附属楼
4	保安员	1	主楼裙楼白班
合计		9	

注：以上人员配备，在不增加成本支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灵活调整。所有上岗人员根据工种统一服装。乙方根据相关人员均统一配备全新工作服（乙方必须配备全年四季工作服），工作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保安员 9 人（含保安班长 1 人）：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身份证为准）以下；女性、年龄 49 周岁（含）（以身份证为准）以下，负责整个出入口及巡逻；负责整个区域内 24 小时安全值班、安保监控值勤、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和管理等。

(1) 保安班长 1 人：高中以上文化，具有物业管理安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项目环境，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五官端正，退伍军人最佳。

(2) 普通保安人员 8 人：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相关纪律要求，无不良嗜好，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吃苦耐劳。

注：①所有人员可在中标后按要求聘用相关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所有人员进场前甲方将对其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不予留用，不得兼职。

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表现、工作需求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提出需求一个月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完成更换人员的费用结算。

③一般工作人员年流失率不得超过 20%（从乙方接管满三个月起计算），每超过一个百分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该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④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均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由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招聘，并获甲方认可后进场。

⑤乙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将所有人员资料交甲方审核，以上聘用的人员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⑥如因乙方项目组成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



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项目组成员或项目组成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⑦履约过程中，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给甲方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情况报至甲方。

⑧乙方为每位保安人员配备橡胶棒、对讲机等执勤设备。



1.6.2 安保服务标准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1.7 甲、乙双方责任

1.7.1 甲方责任

1.7.1.1 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基本办公设备及通信设施；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7.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7.2 乙方责任

1.7.2.1 乙方在安保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7.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1.7.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2.4 乙方的项目组人员若有调整的，需为调整人员及时购买意外险。

1.7.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7.2.6 乙方应主动积极地与甲方共同组建义务消防队，对消防工作负有相

关责任。

1.7.2.7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7.2.8 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产生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乙方应当处理好与自己员工的劳动或者劳务关系，若因此产生劳动争议、诉讼等一系列维权措施，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1.8.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7 乙方严重违反《江苏省宿迁市税务局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业务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的有关规定或甲方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8 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岗，影响工作质量的，经甲方要求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9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出现生命财产重大安全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1.9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2.0 检查标准

2.0.1 本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将对该综合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质检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卫生保洁、采供仓储、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第一次一般性失误甲方口头提出，乙方第二次出现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对乙方第一次较大失误出现，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第二次出现较大失误甲方提出警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提出严重警告或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对安保服务违反项直接扣款和考评扣款，每发现一次扣分项扣 200 元，在季度物业费中扣减。出现 3 次考评打分 60 分以下考核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乙方严重失误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整个承包费用的 5%。

2.0.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保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严重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0.3 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2.1.1 双方均有权向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3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 1：考核标准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宿豫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宿豫支行

开户账号：



附件 1: 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大项	考核内容及标准
综合管理 (50分)	人员配置及稳定性 (10分)	派驻现场的人员不符合我方合同要求的, 每发现 1 人扣 3 分。
		现场人员月度流动率不低于 20%, 每有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坚守岗位, 执行岗位职责, 按时交接, 严禁脱岗, 缺勤, 如有以上现象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法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 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计划与执行 (5 分)	各项工作均有月度、周计划可循,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人员培训 (5 分)	有月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并落实于现场,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客户服务与投诉管理 (5 分)	对业主的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及时处理, 发现 1 次不及时扣 2 分。
	着装仪容仪表 (5 分)	保安人员均按规定穿着制服, 佩戴齐全、正确, 装备佩戴正确,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状态, 注意仪容仪表, 礼貌礼节, 如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资料与表格 (5 分)	各种记录表格按规定时间系统中提交, 保存完整, 完好,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紧急情况处理 (5 分)	突发情况处理, 有预案有演练, 及时处理并报告业主,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工作环境 (5 分)	工作岗位整洁卫生, 桌面、抽屉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地面整洁、墙面洁净、公共设施设备无明显灰尘、污垢,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二次装修管理 (5 分)	二次装修资料管理, 二次装修现场监管,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防范秩序维护 (50分)	车辆与访客管理 (15 分)	进出车辆管理有序, 做到出入登记, 管理严格, 交接清楚,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严格执行访客管理, 对进入管辖区的外来各种人员按规定,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停车场有专人疏导, 管理有序, 车辆排放整齐,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严格落实贵重物件搬出放行手续, 物品放行应有放行单,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消防操作技能 (15 分)	消防管理人员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 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 明确各区

	域消防，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订有突发火灾的应急预案并在明显处设置消防疏散示意图，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工作人员熟悉消防基本知识及紧急救助电话，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执勤与巡视管理(15分)	落实 24 小时周边巡逻制度，定时定点巡回巡逻，不存在漏点、迟到现象，巡逻认真，能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处理。对巡逻检查监督，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做好定期巡查、检验区域不安全因素及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应急预案管理(5分)	各类预案（火灾，地震，恶劣天气等），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企业荣誉

一、企业认证证书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状态有效性


CNGL GUOLIAN BEIJING CERTIFICATION CENTER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2825E20007R0M

兹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04024537K**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星河绿洲 **14-102/103** 号

审核地址 **1**: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井冈山路 **1** 号综治中心办公楼四楼 **418、420、421、423**

审核地址 **2**: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九龙江路 **97**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安全检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1月02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换发证书

本证书年度使用截止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8-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院21号
010-68017408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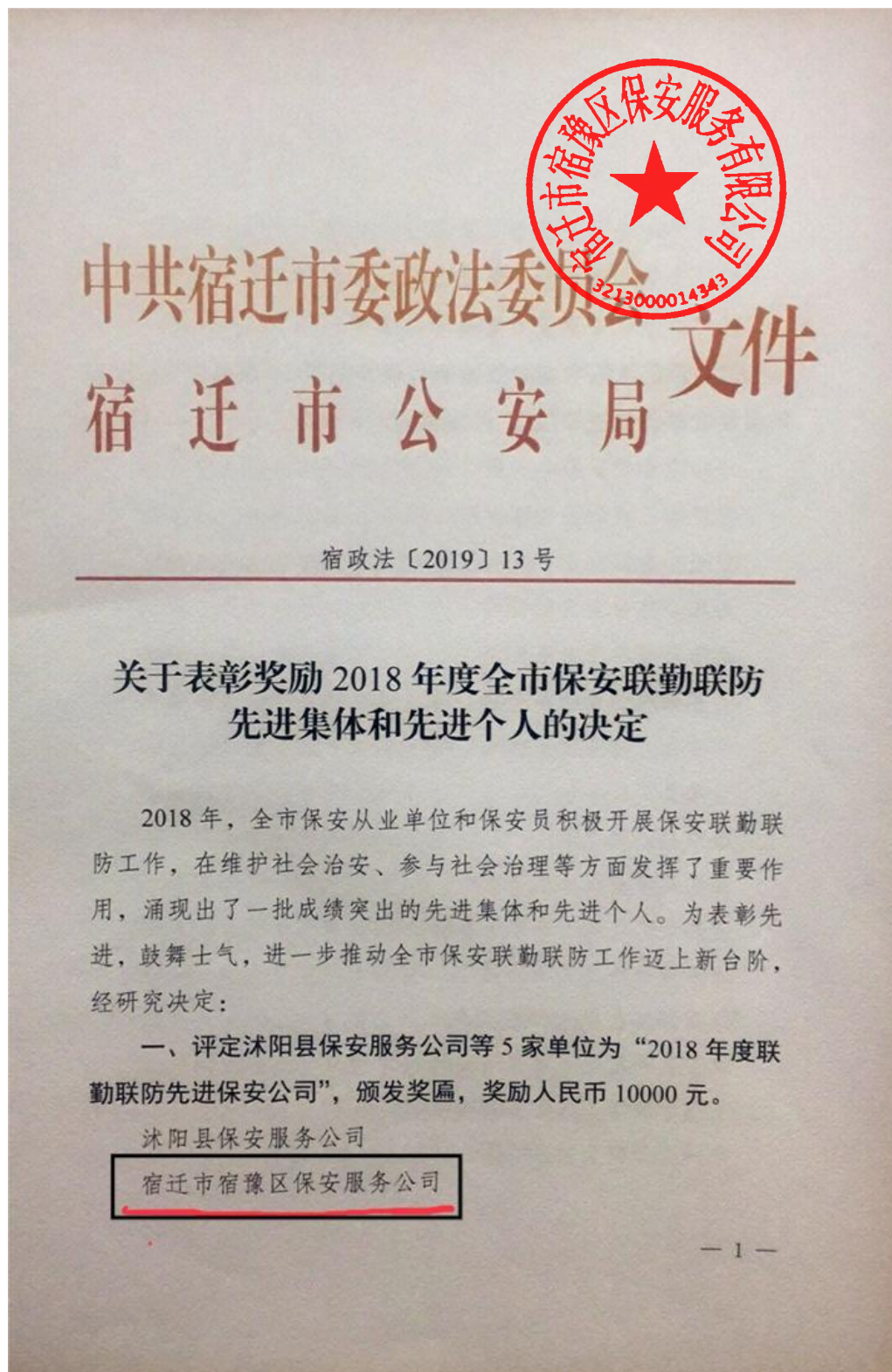


二、企业得奖情况

企业得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1	2018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保安公司	2019年3月	市级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
2	2019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保安公司	2020年5月	市级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
3	2020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保安公司	2021年3月	市级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
4	2021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	2022年12月	市级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
5	2022年度宿迁市先进保安服务单位	2023年12月	市级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
6	江苏省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2020年12月	省级	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
7	2021年度宿迁市优秀保安服务公司	2022年6月		宿迁市保安协会

(一) 被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评为 2018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定沭阳中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35家单位为“2018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颁发奖匾。

沭阳中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正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鑫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金达物业有限公司

沭阳万顺物业有限公司

江苏海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自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实验小学

沭阳县怀文中学

沭阳县沭城镇叶庄居委会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沭阳瑞声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润信农产品批发市场

沭阳晨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湾物业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徐州天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泗阳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泗阳海欣哥伦布商业广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宿迁凯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嘉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宿迁大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安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江苏中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宿迁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守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宿迁爱家物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千百美超市有限公司洋河新区中心店
宿迁凯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评定姚方威等 150 名保安员为“2018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姚方威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永路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宝强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治密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万勇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召军	沭阳绿叶方舟有限公司
耿开松	沭阳县河东居委会
徐士高	沭阳县五里居委会
吴永廷	沭阳金城石物业有限公司
徐高祥	宿迁宝利嘉物业有限公司
刘金考	沭阳润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建炎	沭阳润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周海洋	沭阳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秀林	沭阳中泓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宗斗	沭阳品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炳奎	沭阳润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朱汉林	沭阳润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岳从才	宿迁市鑫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孙永斗	沭阳县锦绣江南小区业主自治委员会
周成荣	沭阳县冬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红建	江苏汇峰置业有限公司



汪 险	扬州市弘欣物业服务有保安服务公司
张军付	沭阳县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卫卫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范沐建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周立新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郁晓健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吴国华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刘 猛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葛 林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陈苏军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陈海波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常 永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曹德富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卢建兵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刘孝宇	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
苗振之	江苏新东旭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加会	江苏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泽彬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潘金龙	苏州君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戴 沂	沭阳县中心居委会
陈秀亮	沭阳明航物业有限公司



张祥山	宿迁升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才	沭阳县梦溪中学
李永章	宿迁市峰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瑞柏	沭阳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	沭阳众信物业有限公司
刘须成	泗阳县致远小学
王从法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建喜	徐州天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魏前龙	泗阳金三角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朱立春	晨风(泗阳)服饰有限公司
葛于武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刘立荣	泗阳经济开发区学校
徐学玉	江苏华龙物业有限公司
薛春	南京中央商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张二军	南京厚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纯西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波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伏南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蒋勇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谭林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贤成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 军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公司
孟召学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 涛	宿迁馨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夫兵	泗洪县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文龙	泗洪县兴洪中学保卫科
刘保玉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朱昌标	宿迁惠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谢敬祝	泗洪中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沛明	扬州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王 敢	泗洪县妇产医院保卫科
汤道乐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付	泗洪华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 卫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董德平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刘广东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吴 江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许如义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张成见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胡 浩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徐业云	宿迁馨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 勇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张宏志	宿迁市第三医院
高 民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张宏文	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赵绍强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马玉良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赵来斌	江苏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 乐	宿迁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民	江苏通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周 凯	宿迁市恒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 勇	南京紫竹物业宿迁分公司
孙 瑞	江苏安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跃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蔡志铎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蔡志刚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李耀斌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周小东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周顺宝	宿迁市凯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杨同柱	宿迁市众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殷献斌	宿迁市华阳物业有限公司
龚先鸽	宿迁恒大华府金碧物业有限公司
孙广永	宿迁市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树明	宿迁市妇产医院
汪叔清	宿迁鹏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庆银	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叶志安	宿迁市府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长振	宿迁建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继刚	宿迁永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光明	宿迁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运龙	宿迁悦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维邦	南京和谐物业宿迁分公司
刘 跃	常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赵体华	江苏省宿迁中学
张家圣	南京利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蔡敦月	宿迁市双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潘德胜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永安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秀川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月柏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战秋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宜辉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汉斌	宿迁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蔡璐	晨风(宿迁)服饰有限公司
胡志军	宿迁市实验小学黄埭分校
王成实	宿迁守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永山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园
姜超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刘飞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肖伟华	宿迁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杨春来	宿迁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陈达	宿迁市职业技术学院
孟卫	宿迁市软件园警务工作站
郭其书	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兆文	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耀	江苏蓝色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卓磊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园区派出所
杨军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黄东阁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庭庆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陆沛霖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超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斯良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敦建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先福 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兵城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二) 被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评为 2019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宿迁市公安局 文件

宿政法〔2020〕39号

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19 年，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积极开展保安联勤联防工作，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工作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

一、评定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等 5 家单位为“2019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保安公司”，颁发奖匾，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定沭阳中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35家单位为“2019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颁发奖牌。

沭阳：

沭阳县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沭阳绿叶方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弘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上海文化银湾物业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沭阳县中医院
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沭阳县怀文中学
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泗阳：

泗阳县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晨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元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晨风（泗阳）服饰有限公司

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泗洪：

泗洪县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宿豫：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新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城：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宿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雅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鹏润物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永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开：

宿迁市实验小学三棵树分校

长江润发物业管理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市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湖滨：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苏宿：

苏州君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洋河：

江苏千百美超市有限公司（洋河普玛特店）



三、评定黄生来等 150 名保安员为“2019 年度联动联防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沭阳：

黄生来	宿迁通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孙召军	沭阳绿叶方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洪军	沭阳鑫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侍永飞	沭阳县金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习兵	沭阳乐之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士明	沭阳县宝莉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厉增	沭阳县众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汤景年	沭阳聚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子龙	沭阳鑫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潘连喜	沭阳锦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丛锋	沭阳明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恒亮	沭阳县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立国	沭阳聚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立才	沭阳县中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孙永斗	沭阳县锦绣江南小区(业主委员会自治)
岳从才	沭阳鑫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程凤武	沭阳聚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仁俊	沭阳品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史以楼	沭阳县大宅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荣 贵	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林振刚	宿迁志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金考	沭阳县润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红兵	沭阳县电信局
徐加刚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王泽彬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钱光法	新东旭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步想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陈 玉	沭阳柏达电子有限公司
丁增龙	沭阳县人民医院
谢观品	上海银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戚玉龙	沭阳万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泗阳:	
陈巧霞	江苏东滢服装有限公司
黄 健	恒天(江苏)化纤家纺有限公司
刘尚明	江苏恒浩达服装有限公司
邵 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王守祥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刘家顺	泗阳县上海路小学
倪怀礼	徐州天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邦云	泗阳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尹安贵	泗阳致远中学
张建涛	泗阳县中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亮	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潘涛涛	南京中央商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王森栋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书元	泗阳县海欣哥伦布商业广场
熊守伟	泗阳县中医院



泗洪：

柏欢洋	宿迁市嘉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培柱	泗洪县界集中学
陈佩发	泗洪县半城镇雪枫学校
丛飞飞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龙	泗洪县兴洪中学
黄浩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斌	扬州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罗前玉	扬州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李传林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保玉	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

王其根

淮安佳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吴夫兵

泗洪县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贤亮

泗洪县石集实验学校

宿豫:

高 民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蔡宜安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张 雨

江苏安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德军

江苏通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蔡墩科

宿迁众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保卫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宗胜

宿迁市坤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筛成

江苏兴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玉伟

江苏京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绍强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宿城:

曹 伟

宿迁润良商业有限公司

康 凯

宿城区古城街道府前居委会

庄雅军

宿迁市洁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继亭

宿迁鹏润物业有限公司

丁芝国

宿迁市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海波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马长振

宿迁市建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毕书成	宿迁市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德权	浙江佳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公司
李常益	江苏凯盛丰方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沈如海	宿迁市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长友	宿迁市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保国	宿迁市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长合	宿迁市洁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小东	江苏恒力集团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王克元	江苏中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兴	宿城区古城街道项王居委会
李继刚	宿迁市永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开:

杨小宁	江苏双虎实业有限公司
高先锋	宿迁市翔翔实业有限公司
王成辉	宿迁市新上海大世界
汤庆国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实验学校
蔡绍山	宿迁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刚成	宿迁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干生	北京东亚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乔泽俊	宿迁市润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滨:

程 龙	宿迁三台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

仇成洲

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叶练练

宿迁市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园

苏宿:

李志峰

江苏凯盛聿方管理服务有限

洋河:

汪勤

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会:

池中华

宿迁市保安服务公司

孙明明

宿迁市保安服务公司

张海明

宿迁市保安服务公司

陈刚

宿迁市保安服务公司

李继宝

宿迁市保安服务公司

葛林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陆召明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杨浪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郁晓建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孙权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曹德富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葛超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严建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赵大东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毕传利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纯西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颜海兵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史硕云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为国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许 剑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董德平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于宗民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吕祥闯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陈洪军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蒋春雷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蔡志刚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刘新营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王 雷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赵宇光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吴跃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张 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行杰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程怀立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玉东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友贵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胜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秀川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克成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元令	宿迁市安洋保安有限公司
陆敬义	宿迁市安洋保安有限公司
韩洋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玉芝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毕学书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温林东	江苏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东杨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爱军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骆泽军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嘉源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继良	宿迁市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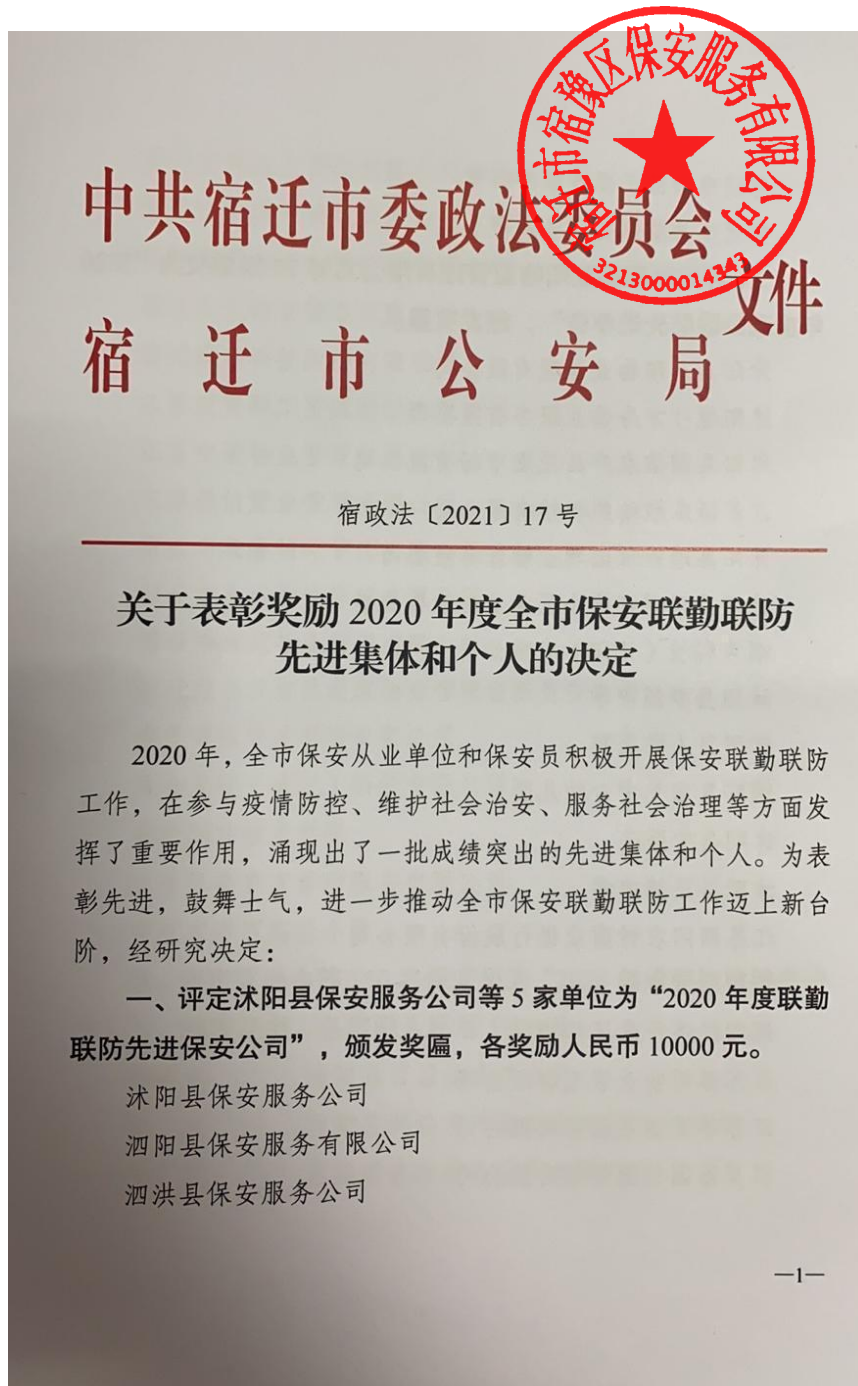


宿迁市公安局

2020年5月8日



（三）被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评为 2020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定沭阳县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5 家单位为“2020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颁发奖匾。

沭阳县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沭阳绿叶方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润信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新东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嘉瑞玫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沭阳县锦绣江南小区业主自治委员会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沭阳县梦溪中学

沭阳县人民医院

沭阳县东关中心幼儿园

沭阳县中医院

沭阳县正德中学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致远中学

泗阳经济开发区学校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顺良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徐东胜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纯西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颜海兵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史硕云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太林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 龙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董德平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马永平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许广虎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陈洪军	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蔡志刚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刘新营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王 雷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吴跃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高先福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金仁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月柏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辉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培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扣艳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胜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登军	宿迁市安洋保安有限公司
陆敬义	宿迁市安洋保安有限公司
朱士楼	宿迁市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洁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立明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亮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温林东	江苏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唐文武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爱军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童万鹏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杰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兆虎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宿迁市公安局
2021年3月31日



（四）被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评为 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

**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宿迁市公安局**



宿政法〔2022〕67号

**关于表扬奖励 2021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公安派出所巡防队员全面提升保安联勤联防工作质效，深化平安宿迁建设，进一步发挥保安行业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疫情防控、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工作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评选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为“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颁发奖匾，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沐阳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34 家单位为“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颁发奖匾；李静等 160 人为“2021 年度联勤

联防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希望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单位、保安队员、公安派出所巡防队员以他们为榜样，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参与、全力投入巡逻防范、重大安保、抢险救灾等社会治理工作，加快构建专群协同、区域衔接、时空互补的保安联勤联防体系，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宿迁市公安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2021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

一、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9 个）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七大队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34 个）

沭阳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弘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沭阳县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

沭阳梦溪中学

沭阳县正德中学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沭阳润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宝裕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泗阳县中医院
浙江佳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实验学校
泗洪医院
江苏安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宿迁恒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
宿迁市双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初级中学
宿迁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亭御城物业服务中心
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路实验学校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物业管理部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凯盛聿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学校

三、2021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个人(160名)

李 静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刘 宁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肖凌云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宋 鹏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刘少杰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唐璐璐	宿迁市保安协会
方永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 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修洲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刁连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侍际攀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 军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 建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戚绪强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胜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 优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赵忠伦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一社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雷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辉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锡闯	沭阳县公安局沭城派出所
戚飞	沭阳县公安局沭城派出所
姜治	沭阳县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金建宇	沭阳县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朱云龙	沭阳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
霍正双	沭阳县公安局青岛路派出所
王政	沭阳县公安局青岛路派出所
张公辉	沭阳县公安局义乌路派出所
张先雷	沭阳县公安局义乌路派出所
金红兵	沭阳县公安局重庆路派出所
吴斌	沭阳县公安局重庆路派出所
董跃	沭阳县公安局永安路派出所
肖永光	沭阳县公安局永安路派出所
曹德富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林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中华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华平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运利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华军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郁晓建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浪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彦祥	宿迁市康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汪险	扬州市弘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刘跃进	沭阳县碧桂园物业服务公司
张飞	沭阳县百盟物流有限公司
黄小静	沭阳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
刘猛	沭阳南洋学校
司玉梅	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王清卓	沭阳品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雷欢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徐加刚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秦炳奎	沭城街道健康社区
杨琼	宿迁市安洁服务有限公司
武传虎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章四海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叶昶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厚忠	泗阳县公安局来安派出所
洪连兵	泗阳县公安局爱园派出所
李前勇	泗阳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林勇	泗阳县公安局众兴派出所
陈太林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纯西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吕同军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蒋勇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付和森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洪军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健	泗阳县众兴镇亿阳国际物业
陆红兵	泗阳县巴黎都市物业
邵兵	泗阳县公安局卢集派出所
汤远林	泗阳县众兴镇外滩一号物业
唐靖坤	泗阳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
王从法	泗阳县运河名门府物业
王前松	泗阳县公安局北京路派出所
王先仁	泗阳县来安街道来安小学
肖玉林	华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香缇花园物业
赵思洲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袁洋	泗洪县公安局天岗湖派出所
石干	泗洪县公安局石集派出所
丁慧	泗洪县公安局孙园派出所
施学超	泗洪县公安局瑶沟派出所
陈金城	泗洪县公安局临淮派出所
高万品	泗洪县公安局大楼派出所
汪兵	泗洪县公安局上塘派出所



傅士新	泗洪县花园口国际广场
龚长春	泗洪县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崇堂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选如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德平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许 敢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 龙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 江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广东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尹拥军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成见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伯元	宿豫公安分局大兴派出所
许 柯	宿豫公安分局高新区派出所
陈法康	宿豫公安分局关庙派出所
沈红启	宿豫公安分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派出所
吴 广	宿豫公安分局化工园派出所
凌向东	宿豫公安分局来龙派出所
林玉珠	宿豫公安分局陆集派出所
刘久铷	宿豫公安分局珠江路派出所
周 旭	宿豫公安分局卓圩派出所
孙新光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辉生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体伯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唐学军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余长江	宿迁市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 帅	宿城公安分局洋北派出所
姚 松	宿城公安分局耿车派出所
王 瑞	宿城公安分局幸福路派出所
鲍忠帅	宿城公安分局富康路派出所
刘海洋	宿城公安分局府苑派出所
孙浩纹	宿城公安分局太湖路派出所
王德贵	宿城公安分局项里派出所
解 恒	宿城公安分局明珠派出所
蔡裕校	宿城公安分局蔡集派出所
张良玉	宿城公安分局支口派出所
乔 瑞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
赵军民	宿迁市康复体检中心
贾建港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乔泽华	宿城区洁诺物业公司
朱涛涛	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远现代城物业
周小东	宿迁市恒力工业园
沈继鹏	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
陈春水	经开区分局南蔡派出所
王 怀	经开区分局三棵树派出所



张 康	经开区分局古楚派出所
张 乐	经开区分局古楚派出所
蔡雨涵	经开区分局三棵树派出所
赵 伟	宿迁宏胜饮料有限公司
叶志年	宿迁钟吾医院
苏 丽	南蔡乡好孩子幼儿园
高维龙	湖滨分局皂河派出所
马建永	湖滨分局皂河派出所
吴继龙	湖滨分局职教园区派出所
吴 瑞	湖滨分局晓店派出所
陈 帅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
崔双建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
杨 毅	洋河新区分局巡特警大队
谢文阁	洋河新区分局洋河派出所
徐以成	洋河新区仓集小学
朱 卿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
吴名铭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志东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元令	宿迁市安洋保安有限公司
殷鲁伟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士楼	宿迁市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 威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 峰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毛秀芝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 健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金波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柏正春 江苏智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 闯 江苏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谢全宝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赵 辉 宿迁市鑫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宝州 江苏律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五）被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评为 2022 年度宿迁市先进保安服务单位

**宿迁市委政法委
宿迁市公安局 文件**



宿政法〔2023〕46号

**关于表扬奖励 2022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22 年以来，全市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派出所巡防队员积极开展保安联勤联防工作，在参与疫情防控、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工作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评选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2022 年度宿迁市优秀保安服务单位”，颁发奖匾，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宿迁市保安协会等 6 家单位为“2022 年度宿迁市先进保安服务单位”，颁发奖匾，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沭阳县建陵高级中学等 30 家单位为“2022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颁发奖匾；许飞燕等 10 名保安员为“2022 年度联勤

联防工作标兵”，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3000元；方承富等30名保安员为“2022年度联勤联防工作能手”，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2000元；唐璐璐等110名保安员为“2022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

希望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单位、保安员、派出所巡防队员以他们为榜样，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眼睛瞪得大大的”敏锐性，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扎实推进保安联勤联防工作，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宿迁市公安局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2022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2022 年度宿迁市优秀保安服务单位（2 个）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宿迁市先进保安服务单位（6 个）

宿迁市保安协会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2022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30 个）

沭阳县建陵高级中学

沭阳南洋学校

宿迁宝利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扬州市弘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文城新都物业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泗洪县洪泽湖路实验学校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江苏颖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大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妇幼医院

宿迁华南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嘉汇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双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青华中学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中心学校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凯盛聿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四、2022年度联勤联防工作标兵（10名）

许飞燕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辉生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洋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何家安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彦祥	宿迁市康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宏权	宿迁市远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万千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伯元	宿迁绿源照明有限公司
陈磊	江苏凯盛聿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2022年度联勤联防工作能手（30名）

方永富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大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东洋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唐国庆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郁晓建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胜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云生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跃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志刚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东胜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四忙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二红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黄东阁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士楼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云飞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爱军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波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祝声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先福	宿迁市山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杰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飞龙	沭阳县华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晓进	沭阳万金物业公司
王刚	泗阳县公安局众兴派出所
冯建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坡	宿豫区豫新街道雨露社区
丁芝国	宿迁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丽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好孩子幼儿园



刘 顺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张建斌 江苏惠升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陆敬义 洋河新区管委会

六、2022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个人（110名）

唐璐璐 宿迁市保安协会
杨赛赛 宿迁市保安协会
方永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行坤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 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修洲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戚 毅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 建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 军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兆友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戚维学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程克北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洪其文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建疆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新民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淮成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 燕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程怀立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新昌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扣艳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 彬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苗金成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辉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司海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耀斌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志铎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体伯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新光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索庆明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 东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胜利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 路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祥祥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习芝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登绿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何爱东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 军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志俊	宿迁市山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 帅 宿迁市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子昭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 强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继伟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慧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 祥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忠伍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叶建超 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德旺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骆 旺 江苏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 杰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 磊 宿迁市鑫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亚东 江苏律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 政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 响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沙贤兵 江苏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钱秉军 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 涛 宁波亚太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道康 淮安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韩 利 常州易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巧田 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园园	宿迁尚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 华	沭阳虞姬幼儿园
张加银	沭阳广宇学校
陈海洋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雷 欢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左学来	沭阳第二实验小学
韩陆军	沭阳县实验中学
张树查	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胡凤军	沭阳县建陵高级中学
金红兵	沭阳县西城华府小区
王从法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 军	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戴明明	泗阳县公安局北京路派出所
刘 文	江苏华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尚国	泗阳县海欣哥伦布商业广场物业部
姚 通	泗阳县公安局北京路派出所
吴学军	泗阳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
孙 望	泗洪育才北辰学校
付 勇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石祖化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
刘世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泗洪石油



分公司

刘助秀	宿迁泗洪汽车南站
吴夫兵	泗洪县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蒋学威	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谢 净	宿豫区来龙镇联勤联防队员
席 勇	宿迁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沈红启	宿迁洁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先顺	新庄来龙灌区管理所
张雪玲	江苏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军	宿豫区化工园区调度中心
马 斌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晓倩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韩坤才	宿迁融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周小东	宿迁市恒力工业园
刘 杰	江苏中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元友	宿迁市嘉汇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马大超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玉刚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 涛	宿迁坤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沈 阳	浙江佳源物业服务集团宿迁分公司
蔡绍山	兰亭御城物业



顾爱耕 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韩 兵 江苏菲恩科技有限公司
李 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小学幼儿园
卞孝德 宿迁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邦中 皂河初级中学
陈 威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园区派出所
朱宗阳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园区派出所
苏元令 洋河第一医院
李学师 洋河实验学校
李登军 洋河神农时代文化旅游区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六) 2020 年被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评为省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



苏公通〔2020〕390号

关于公布全省先进保安服务公司和先进保安员 评选表扬结果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总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加强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队伍建设，促进保安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组织开展了全省先进保安服务公司和先进保安员评选工作，经各地推荐、审慎研究并公示通过，现公布评选表扬结果如下。

一、评选下列30家保安服务公司为“全省先进保安服务公

司”，颁发铜牌、证书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保安服务公司
无锡市保安服务公司
江苏九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万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保安公司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和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诚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博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多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恒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二、评选下列10名保安员为“全省优秀保安员”，颁发证书，

由所在设区市在次年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中优先推荐

全 民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明月春	无锡市保安服务公司
王宝石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 红	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
陆军吉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进	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潘晓雪	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兴祥	阜宁县保安服务公司
殷蓝翔	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扣艳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评选下列100名保安员为“全省先进保安员”，颁发证书，

各奖励人民币1千元

马 嘉 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 民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跃宏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栖霞分公司
韦江亭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谢天旭	南京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 亮	南京士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邵 杨	江苏鼎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冯 波	江苏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文翔	江苏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镜民	江苏天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儒才	江苏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岩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张 军	南京邦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书猛	南京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培军	江苏邦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明月春	无锡市保安服务公司
唐海波	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 超	江苏博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邵 峰	宜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黄沛全	江苏万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潘其生	江苏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岳立州	江苏吴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冯东营	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俊辉	无锡埃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林成钢	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蒋 珍	江苏英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家豪	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青强	徐州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 杰	徐州市保安公司
李 奎	邳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汤 林	徐州市金盾保安服务中心
狄 崇	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宝石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 政	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立祥	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其圣	常州金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志相	常州盛唐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彬彬	常州市金坛区保安服务公司
孙 红	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
杨燕娟	溧阳市千里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海兵	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小萍	溧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加顺	常熟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海波	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晨健	苏州市特种守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尹生林	昆山博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 艳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茅学峰	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普跃	江苏常诚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戈冬明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 强	江苏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龙生	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显超	江苏金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官嘉俊	江苏少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国	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仇建东	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蒋 军	江苏康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黄洋扬	苏州市国安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颜志良	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纪 磊	苏州市骏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陆军吉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旭	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章 芹	江苏中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进	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国金	江苏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姚少峰	南通通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国建	南通星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建国	南通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秦 鑫	南通市雪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立峰	南通福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德华	南通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赵国平	江苏佳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陆东华	江苏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军	连云港杨辉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潘晓雪	连云港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 彬	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喜存	连云港多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照荣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淮忠	淮安市淮阴区保安服务公司
李丙录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王祚良	射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 涛	盐城市大丰区保安服务公司
郭 阳	江苏润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鲍立根	建湖县维宁保安服务公司
杨兴祥	阜宁县保安服务公司
王 伟	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
何尔林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盛庆祥	高邮市保安服务公司
刘品海	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 颖	扬州恒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范振扬	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陶良辉	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戴 磊	镇江华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殷蓝翔	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平	泰州市姜堰保安服务公司
钱冬明	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元奎	兴化市楚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叶义	宿迁市保安服务公司
缪盘盘	沐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李扣艳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保安服务行业要以受表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七) 被宿迁市保安协会评为 2021 年度优秀保安服务公司



宿迁市保安协会

宿保协 [2022] 4 号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市优秀保安服务公司、优秀保安队 和优秀保安员的决定

各理事、会员单位：

为积极引导保安行业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保安行业参与保安联勤联防工作的积极性，2022 年初，协会组织开展了优秀保安服务公司、优秀保安队和优秀保安员的评选活动。经推荐，协会考察，并报市公安局批准，现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一、评选下列 5 家保安服务公司为“2021 年度优秀保安服务公司”，颁发奖牌、证书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选下列 6 个保安队为“2021 年度优秀保安队”，颁发奖牌、证书

泗阳泰硕电子保安队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泗洪供电公司保安队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外国语学校保安队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路实验学校保安队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泗阳海门中学保安中队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中学保安队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评选下列 38 名保安员为“2021 年度优秀保安员”，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800 元

张海明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 辉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春风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 钢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倩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辉生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树军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魏 群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孙兆文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成伟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四忙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熊守军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 龙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尹拥军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登军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振兴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 建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 岩 宿迁市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宋广龙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 杰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颜茂明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骆 旺 江苏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 钢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慧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小宁 江苏智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瑞先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亚东 江苏律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伯刚 宿迁市鑫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潘 青 常州易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文宾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顺明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沙贤兵 江苏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吕明鑫 昆山葆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潘雪梅 宁波亚太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高亮 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怡山 淮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希望以上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所得的荣誉，不骄不躁，继续为宿迁市保安行业的发展创下佳绩。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和个人都要以受到表彰的单位、个人为学习榜样，学习获奖企业守法经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获奖个人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团结协作的精神。努力为宿迁的保安事业添砖加瓦，共同推进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建设“平安宿迁”做出更大的贡献。

宿迁市保安协会

2022年7月6日

